

重要資料：如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  
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  
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基金說明書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2021年3月8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基金說明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分別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就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有何反應。

## 重要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是有關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股份（「股份」）在香港發售的事宜。本公司乃於2019年1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可設立多個子基金（「子基金」，各自為一個「子基金」），而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有所分隔。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花旗信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保管人。

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是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子基金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編製的。基金說明書載有有關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各子基金的股份即按照本基金說明書發售。管理人亦刊發載明各子基金的主要特性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本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基金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基金說明書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管理人並確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明有關各子基金的股份的詳細資料，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部分」提供的。

各子基金均為《單位信託守則》第8.6條及第8.10條所界定的基金。若干子基金亦可能受《單位信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對於本公司及任何子基金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基金說明書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閣下的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閣下能購買股份，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後果、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Global X中國消費龍頭品牌ETF、Global X中國電動車ETF、Global X中國潔淨能源ETF、Global X中國半導體ETF以及Global X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ETF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Global X中國消費龍頭品牌ETF、Global X中國電動車ETF、Global X中國潔淨能源ETF、Global X中國半導體ETF以及Global X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ETF的股份已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Global X中國創新者主動型ETF以及Global X中國全球領導ETF的股份的上市及核准買賣提出申請。在管理人遵守香港結算公司的收納規定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公司將從Global X中國創新者主動型ETF以及Global X中國全球領導ETF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接納Global X中國創新者主動型ETF及Global X中國全球領導ETF的股份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股份或分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為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為不合法，則本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已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已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已修訂）（「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已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類似的法律、條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股份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例的行為。

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美國人士」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採納的「規例S」所定義。

管理人可對任何屬「美國人士」的股東施加限制及就該「美國人士」持有的股份進行(i)強制贖回或(ii)轉讓。

上述權力適用於下列任何人士：(a)看來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條例的人士，或(b)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子基金本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不利情況。

「美國人士」指：(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士；(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執行人或行政管理人的產業權；(d)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f)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而由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一名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持有；(g)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及(h)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任何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ii)由一名美國人士組成，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權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按《證券法》規則501(a)）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此外，本基金說明書必須夾附各子基金最近的产品資料概要及各子基金最近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將只會登錄於本公司的網址([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該網址與本基金說明書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基金說明書可能提述在上述網址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址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和更改，毋須通知任何人士。

##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基金說明書名錄所列地址或致電+852 2295 1500聯絡管理人，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查詢或作出任何投訴。

## 名錄

董事  
李禎鎬  
金炳夏

本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1號  
利園3期11樓1101室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1號  
利園3期11樓1101室

保管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副保管人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參與交易商<sup>#</sup>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件

莊家<sup>#</sup>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件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8樓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Simmons & Simmons**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Ernst & Young**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Altu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sup>#</sup>有關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本公司的網址

## 目錄

名錄	iii
目錄	iv
第一部分-與本公司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5
定義	6
引言	12
發售階段	13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17
離岸人民幣市場	26
A 股市場	29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3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41
釐定資產淨值	42
費用及支出	44
風險因素	47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60
法定及一般資料	66
稅務	74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78
附件一：Global X 中國消費龍頭品牌 ETF	79
附件二：Global X 中國電動車 ETF	88
附件三：Global X 中國潔淨能源 ETF	97
附件四：Global X 中國半導體 ETF	106
附件五：Global X 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 ETF	115
附件六：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125
附件七：Global X 中國全球領導 ETF	134

## **第一部分-與本公司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明與本公司及在本公司之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件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所述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 定義

在本基金說明書（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有關附件）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A股」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份，其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可供國內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

「行政管理人」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附件」指載明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的本基金說明書附件。

「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文書條款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股份。

「申請股份」就各子基金而言，指本基金說明書列明的有關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及由管理人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股份數目。

「營業日」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相關指數或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如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管理人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及(b)(如適用)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管理人不時同意的另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出現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其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因違責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須就子基金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按文書、參與協議及／或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本公司」指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關連人士」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協議」指管理人、兌換代理人與香港結算公司之間訂立的協議，而兌換代理人同意並據此向管理人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中國結算公司」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

「保管人」指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於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另有指明者除外）。

「保管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與各子基金）及保管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保管協議，保管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交易日」，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持續有效的每一營業日，及／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某一子基金的有關附件指明的各交易日的時間或管理人在諮詢保管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違責」指參與交易商未達成下列各項：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並未交付所需的證券及／或任何有關現金款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並未交付贖回申請所指的股份及／或有關現金款額。

「寄存財產」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本公司於當時已收到或應收到由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存記於有關子基金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其上取得的利息除外），及(ii)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有關子基金分派賬戶的款項。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與出現對董事的任何提述的上下文相關的任何妥為構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應按此詮釋。

「雙櫃台」指某一子基金的股份以兩種合資格貨幣進行買賣的多櫃台場所。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該等稅項及費用是否有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股份，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該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股份而言，管理人為補償或償付有關子基金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為發行或贖回股份評估計劃財產證券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股份）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由子基金於發行股份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及（如屬贖回股份）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由子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股份時子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為免引起疑問，在計算認購與贖回價格時，稅項及費用可能包括（如適用）買賣差價的任何撥備（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可能不會包括（如適用）就股份買賣應付給代理人的任何佣金或在確定股份資產淨值時考慮在內的任何佣金、稅款、收費或費用。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文書或任何由管理人、保管人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就按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包括在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本公司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後應向保管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訂明的涵義。

「H股」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以港元進行買賣。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a)所有由管理人（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保管人為子基金的寄存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如有）（不論是否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誌賬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本公司就本定義的(a)、(c)或(d)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保管人就申請而為子基金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d)所有由保管人為子基金已收到的取消補償；及(e)本公司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i)其他寄存財產；(ii)當時為子基金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股東的任何款額；(iii)子基金變現證券取得的收益；及(iv)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本公司的應付費用、收費和支出的任何款額。

「指數」指有關附件載明指數追蹤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如有）。

「指數提供者」就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指數的人士，有關子基金以該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有關附件載明有權許可有關子基金使用該指數。

「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以追蹤，複製或追蹤為主要目的的子基金對應於財務指標或基準，旨在提供或實現投資結果或返回值與它追蹤的索引的表現非常匹配或相對應。

「首次發行日」指首次發行股份之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就各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的有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任何人士若有下列情況，即已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文書」指於2019年12月1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及附件）（經不時修訂）。

「發行價」指根據文書決定可發行股份的價格。

「法律及法規」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Q章）（經不時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及《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上市日期」指某一子基金的股份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股份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列明。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習慣領土，但不包括以下目的僅對本基金說明書的解釋，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以及“中國內地”應據此解釋。

「管理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管理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全權委託管理協議，管理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管理人」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或當時正式受委繼任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並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市場」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而任何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與管理人不時挑選的在世界各地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負責任的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獲聯交所允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股份擔任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多櫃台」指以多於一種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進行買賣的子基金股份在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載於本基金說明書有關附件）作出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場所。倘子基金股份以兩種合資格貨幣進行買賣，則該場所稱為「雙櫃台」。

「N股」指由中國內地公司發行而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例如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資產淨值」指根據文書計算的某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按上下文意所指）股份的資產淨值。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運作指引」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某一類別股份的指引，由管理人不時修訂，惟須經保管人以及香港結算公司及兌換代理人（如適用）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而且就參與交易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該相關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於該類別股份的運作指引。

「P股」指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進行買賣，且於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業務，並由中國內地私人股東控制的中國內地公司。

「參與交易商」指當時身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或已委任身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或受委人）而且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管理人和保管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而在本基金說明書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須包括任何經該「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

「參與協議」指由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及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人（如適用））以及香港結算公司及兌換代理人（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需要）（除其他人士外）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發行股份以及贖回及取消股份的安排。凡提述參與協議應按適當情況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交易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股份委任為其代理人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管理人核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管理人核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紅籌股」指在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以港元進行買賣。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每一股份而言，指根據文書計算的贖回該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過戶登記處」指不時獲本公司委任（並為管理人所接受）作為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以備存有關於子基金的股東名冊的人士。

「過戶登記處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與各子基金）及過戶登記處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過戶登記處協議，過戶登記處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反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據此向售後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售後回購交易」指子基金據此將其證券出售予反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於未來按融資成本以協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計劃財產」指本公司所有財產。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及無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臨時或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及
- (d) 任何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任何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權利或權益。

「證券借貸代理」指由保管人及／或管理人不時委任以管理子基金的證券借貸業務的人士。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據此以協定費用將證券借予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指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每次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而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人決定並在本基金說明書訂明。

「服務協議」指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人及香港結算公司之間就子基金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允許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管理人經諮詢保管人後根據運作指引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不

時決定並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指股份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就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所使用者外，凡提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取消費」指兌換代理人就所接納的子基金贖回申請取消股份而收取之費用。

「股東」指當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由滬港通及深港通組成。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子基金」指根據文書所設立並按有關附件所述方式劃分計劃財產的獨立匯集資產及負債。

「交易費」指於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的利益可能就子基金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估值點」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於子基金有關附件中另有指明者外，指指數(如有)或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上市的市場的每一交易日正式收市時（或倘於超過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一個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股份被暫停則作別論。

## 引言

###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2019年12月13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司編號為OF0000003，其乃透過於2019年12月1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而各子基金均為《單位信託守則》第8.6條或第8.10條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個「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須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隔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件。

各子基金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有關附件訂明，子基金的股份可供在聯交所採用多櫃台買賣。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 發售階段

###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股份（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之營業日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保管人），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本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於附件所規定截止日期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上市日期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上市日期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股份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有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股份：

- (a) 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 *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如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整倍數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股份，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及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即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股份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股份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倘有關附件中有所規定，則管理人可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股份數目及結算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申請（副本給保管人），其申請才可於交易日辦理。若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費用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以現金認購股份，其現金結算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時間按運作指引同意，除非管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贖回股份的股份結算日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除非管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所有結算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即使股份有任何多櫃台（倘適用）亦然。

上市後，所有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是對股份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對股份的實益權益，須透過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確立。

## 時間表

###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附錄。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認購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藉增設申請於上市日期可買賣的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股份。

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增設股份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基金說明書訂明的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時限。有關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股份，務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以了解其要求。

###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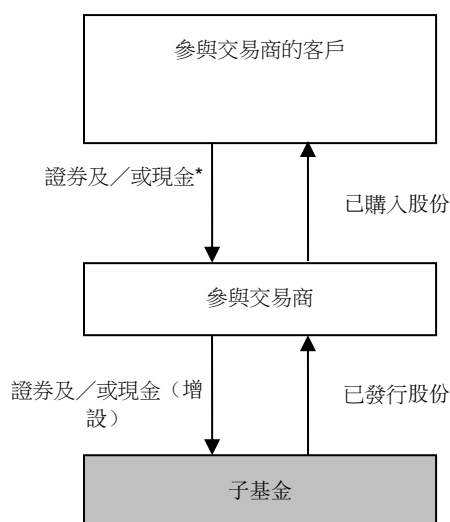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有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而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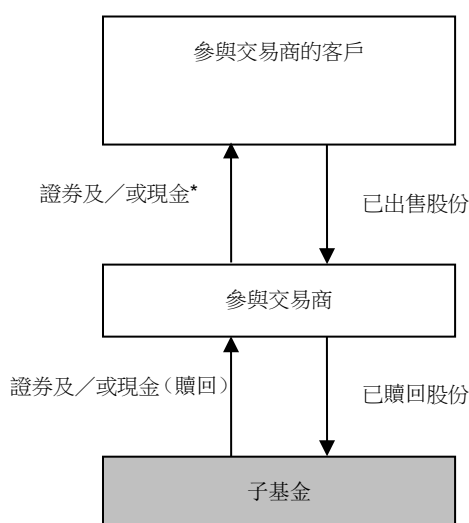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股份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股份—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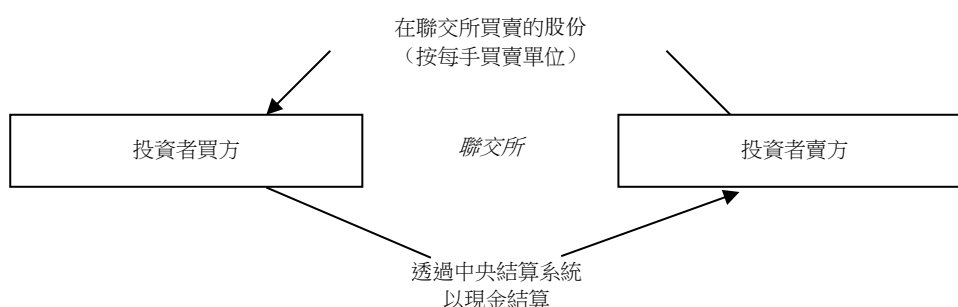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股份—上市後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股份數目下限 (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 (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 (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



				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	--	--	--	-----------------------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股份的方法*	股份數目下限(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買賣單位(見有關附件)	在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股份在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費與稅項及費用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 每隻子基金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以實物或現金，均在有關附件訂明。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指數追蹤子基金或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除有關附件另行訂明者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緊貼有關指數的表現的投資回報。

每個主動管理型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都列在相關的附件。

###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都列在相關的附件。

#### 指數追蹤子基金

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 全面複製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基金將會按與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投資於該指數所包含的絕大部分證券。倘一隻證券不再為該指數的成分股，則將會作出重新平衡，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被調出的證券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

####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基金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該等證券綜合反映該指數的投資特徵，並旨在複製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或不會持有有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綜合而言具有與指數高度相關的特性。

#### 轉變策略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追蹤有關指數的表現，但其未必是最有效的方式。此外，並非經常有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證券。因此，在適當情況下，管理人經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數目、此等證券的流通性、此等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投資策略，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有關指數，實現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推出各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附件所述的合成或基於期貨的策略。

####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不追蹤指數。管理人將主動管理相關子基金根據其尋求實現投資策略的投資策略子基金的目標，如相關附件中所述。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由滬港通及深港通組成。

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包括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公司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前海）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上交所或

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內地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 合資格證券

最初，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若干分別於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股票（「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上交所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证 180 指數及上证 380 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證券將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於深港通開通初期，透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將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於其後獲准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檢討。

###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僅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獲准於另一市場交易。

### 交易額度

就滬港通及深港通而言，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港交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管理人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 結算及保管

香港結算公司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將並非直接持有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該等證券乃透過其經紀或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公司對於中國結算公司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公司(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公司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公司將會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其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公司行動。

###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僅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了就買賣 A 股繳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或須就股份過戶所產生的收益繳付相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費用及稅項。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由於不涵蓋子基金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由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就 1 月 1 日之前發生的違約 2020 年。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成立，旨在向投資者支付賠償金，因執照中介人違約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或有關香港交易所買賣產品的認可金融機構。對於默認發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當天或之後的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上證所或證券交易所股票市場上交易的證券相關的投資者損失，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允許通過該訂單發送買賣訂單，滬深港通安排的北向鏈接。由於默認通過股票進行北向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此類交易不在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之內。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通過證券進行北向交易，香港的經紀人，但不是中國大陸的經紀人，此類交易不受以下交易的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更多信息，請訪問以下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 投資限制

除有關附件另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於文書所包含的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單位信託守則》第8.6(h)條所允許或第8.6(h)(a)條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更改的內容另作別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的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上文(a)段及《單位信託守則》第7.28(c)條的規限下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的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於同一集團內的同一個或多個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現金乃於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及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全數用於投資為止所持有；或
  - (2) 現金乃來自於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清算投資的所得款項，而於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間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乃自認購收取且有待投資的所得款項及作結清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而將現金存款存放於多間金融機構的程序極其繁瑣，但該現金存款安排將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就本(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並無相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於與為本公司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於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持股量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逾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 (e) 子基金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投資，概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a)、(b)、(d)及(e)段另有規定，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倘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則必須在基金說明書內清晰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編製《單位信託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於同一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30%，除指數追蹤子基金外，在得到證監會批准後，相關限制可超出規定；
- (h) 在(g)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最少六次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在獲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超逾(g)段所述的30%限額，並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引起疑問，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由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第8.10條認可；或
  - (2) 於國際認可且開放予公眾人士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名義上市不獲接納），且(i)其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某一金融指數或基準，而其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條下的適用規定；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性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條所載者相符或相若，

或會被考慮為及視作(i)就上文第(a)、(b)及(d)段內的規定而言屬上市證券，並受該等規定所限；或(ii)就下文第(k)段內的規定而言屬集體投資計劃，並受該等規定所限。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而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貫徹應用，並於本基金說明書內清楚披露。

- (k)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1) 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不合資格（按證監會決定）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有關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或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投資於每項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條件是就上文(1)及(2)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規定的相關限額。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由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單位信託守則》）並無超出其總資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以及符合上文第(j)段規定並遵守第(k)(1)及(k)(2)段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若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管理人所屬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為其目標；
  - (3) 若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相關計劃的管理人或代表該計劃或其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有關投資於任何相關計劃的可量化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 (2) 有關附件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必須清楚披露；
  - (3) 若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人的年度費用或應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所述，主基金仍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受第(k)段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 (m) 若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則子基金應根據正常市況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70%投資於有關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子基金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

## 禁止進行的投資

子基金不可：

- (a) 如果管理人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在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而在投資於該等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情況下，有關投資應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d)、(e)及(k)分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限額（倘適用）；
- (c) 如果賣空會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10%的證券（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且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不得進行任何無抵押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而賣空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則子基金不可進行賣空；
- (d) 以子基金的資產貸出款項或提供貸款，但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e)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7.3條的規限下，不可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但遵照《單位信託守則》進行反向回購交易則除外；

- (f)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引起疑問，股東的責任受他們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所限；或
- (g) 在購入當時並未繳款或只部分繳款的投資項目後，就因該等投資項目的任何未繳款項獲發催繳通知而動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資產繳款，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金額未有被劃撥以用作補足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附註：上文所列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項子基金(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惟須遵守以下規定：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限制，不可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投資。基於各項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指數追蹤子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的單一實體成分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對任何上述成分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分有所更改導致超過有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屬例外。然而，管理人可使指數追蹤子基金（於採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偏離於《單位信託守則》第8.6(h)(a)條項下的指數比重，條件是(i) 代表性抽樣策略必須在本基金說明書清楚披露；(ii) 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有的成分證券比重超出指數比重必須是由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導致；及(iii)任何成分證券偏離指數比重的上限將不會超過有關附件所披露由管理人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百分比。在釐定這項限額時，相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比重和有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因素。如就該限額有任何不合規情況，管理人應及時向證監會呈報。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亦應披露是否已於有關期間遵守該限額，並於該等報告中解釋任何不合規情況。

## 證券融資交易

如有關附件所述，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惟有關交易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子基金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b)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以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為限）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c) 子基金須確保其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

此外，這些安排的細節如下：

- (a) 該等交易的每一對手方將為獲管理人批核的信貸評級為BBB-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等同評級）之獨立對手方或屬證監會發牌法團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b) 保管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非現金資產抵押品，並須符合下列「抵押品」一節的要求；
- (c) 子基金可用於這些交易的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平將載於有關附件；及
- (d) 任何通過保管人或保管人的關連人士或管理人安排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最佳條款執行，而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其自用，並以商業方式收取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權利。

## 借貸

每項子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淨值的10%資產進行抵押借貸，惟在所有情況下均受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規限。就此而言，背對背貸款並不計入借貸。若管理人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的百分率可能更低，並按有關附件訂明。本公司可就擔保子基金的有關借貸（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

及開支)而為該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該子基金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促成增設或贖回股份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管理人能為該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管理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惟不得用作提升任何子基金的表現。

### 金融衍生工具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以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惟在所有情況下均受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規限。

若有關附件內所訂明,子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則被視為購入作對沖用途:

- (a) 其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純粹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項目所產生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而購入;
- (c) 其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採取與被對沖投資項目相反的倉位;及
- (d) 其在正常市況下就被對沖投資項目具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

如有關附件內所訂明,子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投資用途」),但限制是子基金有關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淨額」)不得超出其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8條或第8.9條就子基金另行批准)。為免引起疑問:

- (a) 為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淨額,經計及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後,將子基金購入作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換算成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
- (b) 衍生工具風險淨額應根據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計算;及
- (c) 只要有關對沖安排並無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購入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計入本段所指的50%限額。

在《單位信託守則》第7.26及7.28條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條件是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項目合計不可超逾《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項目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獲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高流通性的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幣匯率、貨幣或其他獲證監會接納的資產類別,而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這些資產;
- (b) 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 (c)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段及第(b)段的規限下,單一實體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每日按市價計價,並須由管理人、保管人或其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提供服務等措施進行定期、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金融衍生工具可由子基金隨時主動透過按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資源,以定期進行按市價計價的獨立估值程序和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子基金應在所有時候均能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全部付款及交付責任（不論是作對沖或投資用途）。作為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管理人應作出監控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充分補足。用於補足子基金的責任的資產應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和產權負擔，並應不包括任何用作應付就任何未支付證券款項而發出的催繳通知的現金或近似現金項目，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對子基金產生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以下方式獲補足：

- 就將會或可能按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在所有時候均持有可於短時間內變現的足夠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就將會或可能按對手方酌情決定須交付相關資產實物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在所有時候均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子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另類資產以作補足，前提是該等資產可容易地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子基金持有另類資產以作補足，則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時候施加扣減，確保持有足夠該等另類資產以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亦適用於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 抵押品

自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應遵守下列規定：

-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流動性並可予買賣，使其可按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就正常情況而言，抵押品應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且擁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價；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應在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時可立刻替換；
- 扣減－抵押品應受審慎的扣減政策規限，並應在經慎重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補足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引起疑問，擬訂扣減政策時應計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而在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載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被用作抵押品；
- 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保管人持有；
- 強制執行－保管人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就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買賣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8.2(f)及(n)條列明的規

定；

-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以下是管理人採取的抵押品政策及準則概要（受上述規定所限）：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收取的抵押品將不適用於屆滿期的限制；
- 抵押品必須擁有投資級別評級（如穆迪或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機構給予的BBB-級或以上）；
- 根據正常及特殊流動性狀況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便對所收取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進行足夠評估；
- 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是獲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並預期至少有BBB-級信貸評級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給予，或由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在進行有關交易時是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或已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
- 管理人的扣減政策計及相關資產類別的特性，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譽、抵押品的價格波動以及根據抵押品政策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結果。在與相關對手方所訂立協議的框架規限下（其未必包括最低轉移金額），管理人有意使任何所收取抵押品將具備相等於或超出相關對手方風險（倘適用）的價值（按扣減政策已予調整）；
- 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應充分多元化，並對就各有關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施加上限。倘子基金就不同對手方承擔風險，不同籃子的抵押品（由不同對手方提供）將合併計算，以釐定子基金就單一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抵押品發行人將獨立於相關交易的對手方，並預期將不會與有關對手方的表現高度相關；
- 抵押品必須隨時可由保管人強制執行，並可予對銷或抵銷；及
- 現金抵押品可以再投資於短期存款、高流動性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否則，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於再投資目的，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通知投資者。

有關持有抵押品的說明（包括對抵押品的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身份、獲抵押品擔保／補足的子基金的價值（按百分比計算），連同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倘適用）劃分的明細）將於子基金就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

倘就子基金違反上文所載任何規限或限制，則管理人經考慮該項子基金的股東的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保管人將採取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文書之投資及借貸限制及子基金獲批准的條件。

## 離岸人民幣市場

### 甚麼原因引起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內地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內地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組貨幣作出調整的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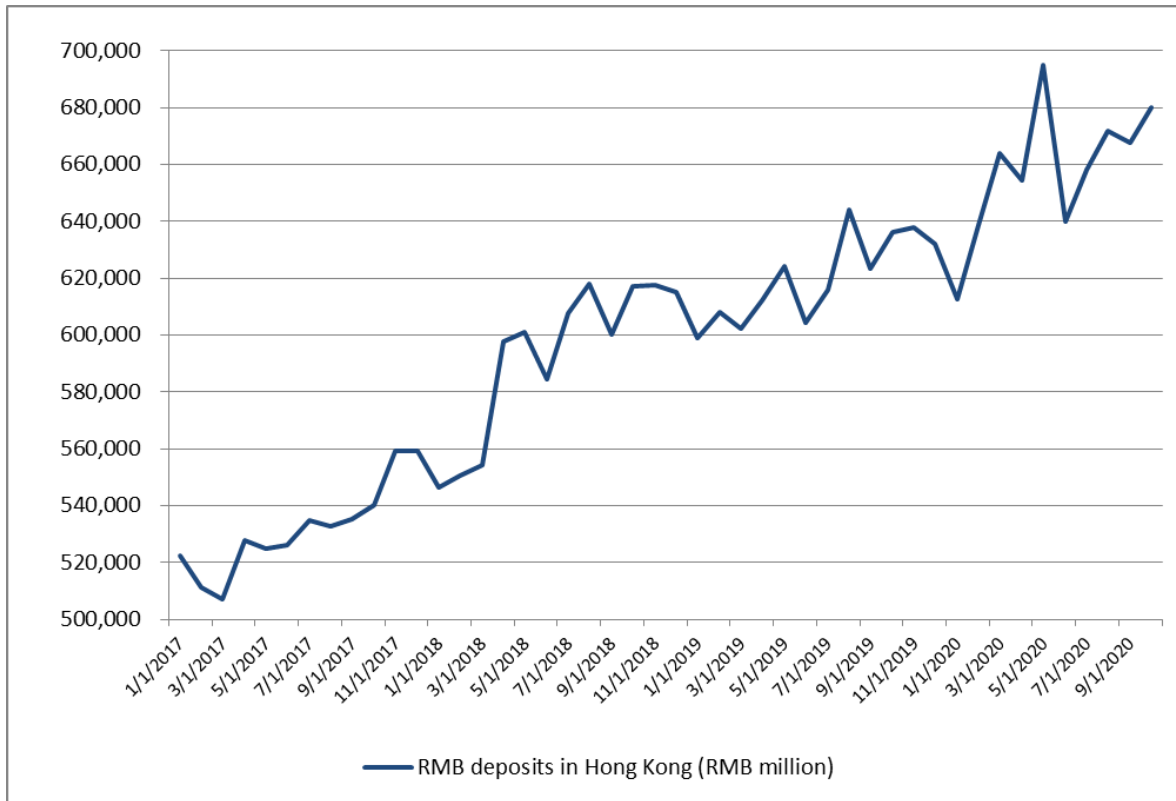
過去十年，中國內地經濟快速增長，實際年均增長達7.95%，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內地已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20年10月底，香港已有140家獲授權機構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6,390億元，而2009年則只有約人民幣680億元。

自2009年起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有所提速，中國內地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內地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2018年，有約人民幣4.21萬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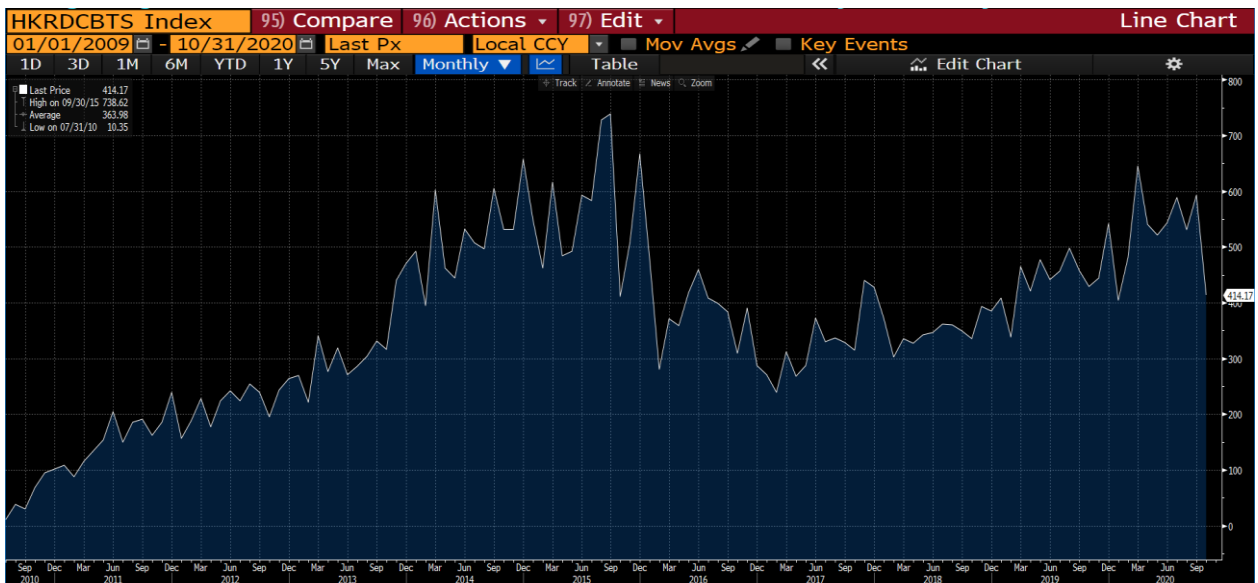
## 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 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金管局，截至2020年10月底

##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20年10月底

##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對比

於中國內地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在不同市場買賣的同一種貨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由於對離岸人民幣存在殷切需求，CNH相對在岸人民幣一般存在溢價，雖然也偶見出現折讓。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期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近年來呈現顯著增長，惟目前仍屬初步發展階段，較易受到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舉例而言，在中國內地經濟數據疲軟的情況下，2018年6月離岸人民幣的價值由人民幣6.4元／美元驟降至人民幣6.6元／美元，加劇了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整體而言，離岸人民幣市場波幅較在岸人民幣市場大，因為前者的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但相信將受政治決策而非純粹因經濟因素所驅動。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 近期的措施

於2010年7月19日，中國當局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內地當局向外國央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開放部分中國內地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2011年3月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此外，中國內地政府批准了中國內地首家非金融性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其是允許透過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滬股及透過上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深港通（已於2016年12月推出）亦為一個允許透過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深股及透過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

###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內地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內地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按步就班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亦需要時間在未來數年建立其重要性，現階段並未準備就緒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 A 股市場

### 引言

中國內地的 A 股市場始於 1990 年，由兩個證券交易所組成。

上交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股票又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或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外國投資者購買。於上交所買賣的債券包括公債（T-bonds）、當地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包括該等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債券）、附有分離式認股權證的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公司債券。此外，證券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認股權證在上交所可供買賣。截至2020年12月15日，合共有1,782家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44.02萬億元。

深交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股票又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或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2020年12月15日，深交所共有2,342家上市公司，其中469家公司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9.34萬億元；990家公司於中小企業（「中小企」）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13.18萬億元；及883家公司於中國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的板塊）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10.44萬億元。深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中小企集合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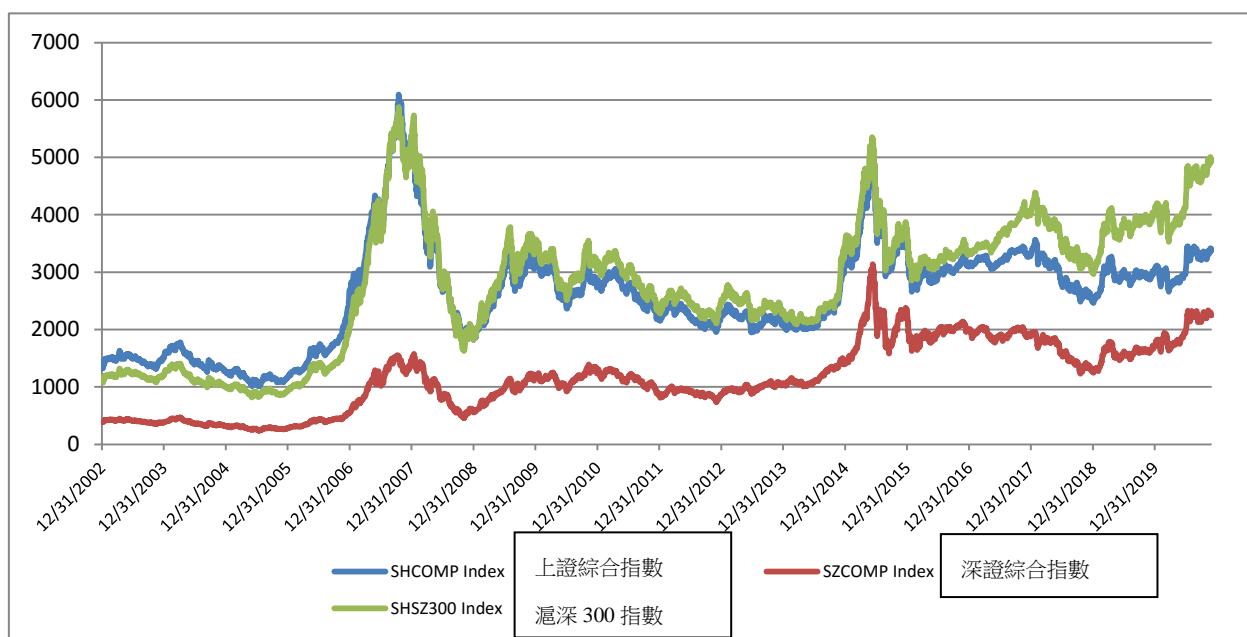
A股市場於過去20年取得長足發展，最新公佈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76.98萬億元，截至2020年12月15日共有4,124家A股上市公司。

就投資者分析而言，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成交量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據交投量的大部分。

### A股市場的發展

以下圖表載述 A 股市場的發展：

## 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及CSI 300指數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註：上證綜合指數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指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及滬深 300 指數指 CSI 300 指數

## 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總市值 - 主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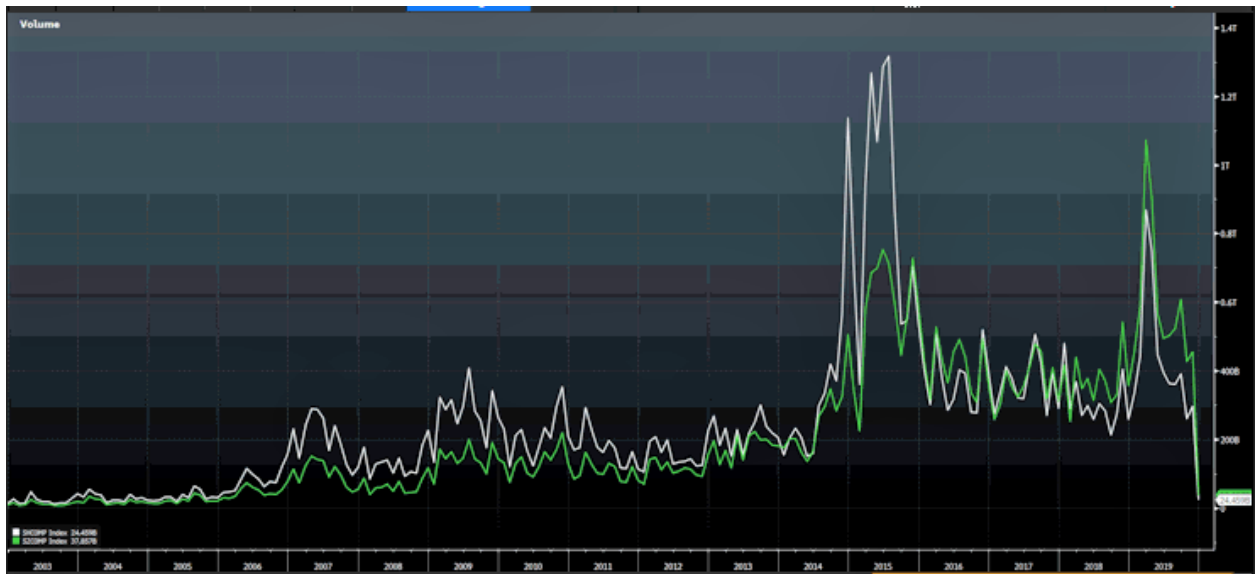
MCSHTOT 指數（上交所總市值 - 白線）

MCSZTOT 指數（深交所總市值 - 紫線）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附註：白線指上海綜合指數，綠線指深圳綜合指數



## 與香港市場的差異

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載於下表：

	中國內地	香港
主要指數	上交所綜合指數（上證綜合指數）／滬深 300 指數（CSI 300）／深交所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波幅限額	普通股為 10%／ST/S 股*為 5%	無限額
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賣出 1 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商通常會在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1457-1500 為深交所收盤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收盤競價時段：1600 至 1608 與 1610 之間隨機收市為止
交收	T+1	T+2
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附註：

\* 1) ST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生效日期為自1998年4月22日起。ST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除牌風險。

2) S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允許賣出碎股，而碎股與整手買賣單位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 投資於子基金

要投資於子基金及沽售股份以變現子基金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直接向子基金按發行價增設股份或按贖回價值贖回股份。倘子基金設有多櫃台，儘管參與交易商可在與管理人安排下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將其增設的股份寄存於任何現有櫃台，但所有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股份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股份，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股份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以是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

本基金說明書的本節內容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應與參與協議及文書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

###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股份

子基金的股份增設申請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就「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入股份。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保管人）。

各子基金的股份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保管人），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股份。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i)任何與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任何證券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子基金投資，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就上述增設要求接受增設要求或任何證券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的方法及貨幣（不論實物增設（即增設股份以換取轉移證券）或現金增設或實物增設及現金增設均有）在相關附件中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增設申請的權利。尤其是，管理人有權(a)接受等於或高於於有關證券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而非接受有關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組成部分；或(b)在(i)不太可能就增設申請向保管人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ii)參與交易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按其釐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管理人或保管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本公司、管理人或保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相關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需

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保管人）。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以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是相關附件中訂明的股份數目。並非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股份增設申請將不予接受。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股份。

###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副本給保管人）。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件中訂明，或在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與保管人協商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股份規定的證明書（如有），連同保管人及管理人各自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股份的增設符合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如**(i)**與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即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成分）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子基金投資，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證券的相關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i)**任何與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任何證券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子基金投資，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或管理人為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f)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增設股份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相關的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本公司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保管人。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股份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相關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本公司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權利。

倘本公司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保管人及過戶登記處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落實(i)按申請股份數目為子基金增設股份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轉移（由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但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及(ii)向參與交易商發行股份。

### *發行股份*

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參與交易商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收到就子基金的股份增設申請後，本公司須促致於相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按相關附件中載明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股份。

根據增設申請進行增設及發行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股份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如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如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倘過戶登記處於任何時候認為文書、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股份的條款遭違反，過戶登記處有權拒絕將股份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保管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股份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增設股份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合適的額外金額作為稅項及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或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股份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本公司同意，增設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予以撤銷或撤回。

倘本公司於結算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的有效所有權，則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i)延長結算期（就整體的增設申請或就特定證券），有關延期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ii)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延長未清償證券、期貨合約或現金結算期相關的條款）就授予子基金的證券及／或現金的範圍，部分結算增設申請。

除前述情況外，倘本公司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股份的任何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或倘參與交易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本公司宣佈暫停增設股份）除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或現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

而相關股份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並不就有關取消享有對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保管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被取消的每股股份，為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股股份的發行價超出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股份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有關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本公司、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取消股份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股份

子基金的股份贖回申請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股份。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保管人）。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保管人），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股份。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i)*任何與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任何證券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子基金投資，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贖回的方法及貨幣（不論實物贖回（即贖回股份以換取轉移證券及任何現金金額）或僅現金贖回）在相關附件中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然而管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贖回申請的權利。尤其是，倘(a)不太可能就贖回申請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b)參與交易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則管理人有權指示保管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交付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價物。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保管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或保管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相關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

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保管人)。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相關時限以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副本給保管人)。

倘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件中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與保管人協商後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股份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如有)，連同本公司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股份的贖回符合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i)*任何與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任何證券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子基金投資，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或管理人為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贖回股份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本公司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保管人。若因任何原因可贖回的股份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相關贖回申請享有優先權。

本公司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倘本公司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應*(i)*落實贖回及取消相關股份；及*(ii)*要求保管人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向參與交易商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倘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相關客戶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 贖回股份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本公司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

獲本公司信納），另一條件是本公司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股份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該等股份的股東名稱須就於相關結算日贖回及取消的該等股份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股份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 0.00005 四捨五入）。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相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股份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本公司在收到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管理人及保管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及運作指引進行。

###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保管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可從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應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贖回股份而言，儘管有關基於資產淨值的股份的贖回及取消存在上述條文，管理人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管理人酌情認為合適的額外金額作為稅項及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數額（如有）。

倘子基金以實物贖回聯交所上市證券，兌換代理人可就每項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取消費。

###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本公司同意，贖回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股份已於結算日的某個時間或按本公司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執行文書及／或運作指引所載的其他截止時間前交付予本公司（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轉移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倘贖回申請涉及股份並未交付予本公司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涉及任何產權負擔（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贖回股份）除外）：

- (a) 保管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被取消的每股股份，為相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股股份的贖回價值少於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發行價（倘參與交易商已於管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確切日期按照文書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如有），連同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本公

司、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 遞延贖回

倘所收到有關贖回股份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本公司在所有尋求於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東當中按比例減少該等要求，並僅執行合計足以達到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股份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相關子基金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股份（但如就相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視情況而定）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股份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 暫停增設及贖回

本公司可（與保管人協商，而倘涉及贖回，則在可行情況下向相關參與交易商諮詢並計及股東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任何證券：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同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於(i) 指數追蹤子基金（屬相關子基金指數的成分）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子基金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於(i) 指數追蹤子基金（屬相關子基金指數的成分）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子基金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管理人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出現任何狀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的交收或購買（如適用）或相關子基金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f) 對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對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
- (i) 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增設或贖回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j) 倘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本公司整體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此外，倘本公司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管理人將在顧及股東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約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本公司網址[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該網址及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其他網址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



月最少發佈一次。

管理人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本公司須及時通知及要求保管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本公司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 持股證明

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僅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股份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對股份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 對股東的限制

為確保購入或持有股份不會導致下列情況，董事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為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董事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子基金受到本公司或子基金本來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或
- (b) 董事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子基金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受到本公司或子基金本來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董事一旦知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股份，可要求有關股東根據文書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股份。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股份，須根據文書贖回其股份，或將股份轉讓予本基金說明書及文書允許持有股份的人士，以致有關股東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 轉讓股份

文書規定股東可在遵守文書條文的情況下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有權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股份的股東，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股份的股東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須僅與單一項子基金有關。若所有股份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股東，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配發股份。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 一般資料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股份，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少的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股份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股份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管理人應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一名莊家會就各子基金股份維持市場。如某個子基金採用多櫃台，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均有一名莊家（儘管該等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角色的性質，管理人可能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股份。然而，概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莊家在維持股份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相關子基金指數證券的買賣差價（視情況而定）。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其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

**Global X中國消費龍頭品牌ETF、Global X中國電動車ETF、Global X中國潔淨能源ETF、Global X中國半導體ETF以及Global X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ETF**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Global X中國消費龍頭品牌ETF、Global X中國電動車ETF、Global X中國潔淨能源ETF、Global X中國半導體ETF以及Global X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ETF**的股份已被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Global X中國創新者主動型ETF**以及**Global X中國全球領導ETF**的股份的上市及核准買賣提出申請。在管理人遵守香港結算公司的收納規定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公司將從**Global X中國創新者主動型ETF**以及**Global X中國全球領導ETF**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接納**Global X中國創新者主動型ETF**及**Global X中國全球領導ETF**的股份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股份。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有關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件「一般資料」、「人證港元交易通」（如相關）及「多櫃台」分節。

## 釐定資產淨值

###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方法是根據文書的條款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

以下摘要說明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各種證券的估值方法：

- (a) 除非管理人（經諮詢保管人）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則為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條件是：(i)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管理人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報價；(ii)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如該市場的價格在超過管理人、保管人及／或保管人就子基金委任的任何受委人可能同意的期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經諮詢保管人後（如保管人要求如此）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須計及任何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iv)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採用及依賴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 (b) 任何未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近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未能取得或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近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期貨合約將按文書載列的公式進行估值；
- (d) 除根據(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管理人可於任何時間諮詢保管人及於保管人可能要求的時間或間隔期間，安排經保管人批准並合資格為有關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如保管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定期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經諮詢保管人後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管理人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有關調整以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在諮詢保管人後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貨幣換算將按管理人（若管理人認為適當，於諮詢保管人後）不時決定的匯率進行。

上文是文書中關於相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本公司可經諮詢保管人後，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情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實質部份證券的變現，按管理人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釐定；
- (d)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股份資產淨值的任何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釐定；
- (e) 相關子基金實質部分證券或其他財產的變現或付款或相關類別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後隨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相關子基金及指數追蹤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資產淨值，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本公司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緊隨本公司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 (該網址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

###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按每股股份計算的固定數額，或是相關指數(對指數追蹤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額。各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件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股份發行價將是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基金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股份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在本公司的網址 [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 (該網址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閱覽或刊登於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 費用及支出

下文載有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投資於子基金所適用的不同水平的現行費用及支出。倘某子基金所適用的任何費用及支出水平與下文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支出的完整內容將於有關附件內載列。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每次申請人民幣6,000元 <sup>1</sup> ，及每一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1,000港元 <sup>1</sup>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8,000元 <sup>2</sup>
延期費	每次申請人民幣8,000元 <sup>3</sup>
印花稅	無
保管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如適用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
<b>(i) 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b>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sup>4</sup>	由相關參與交易商釐定的數額
<b>(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的費用（上市後適用）</b>	
跨櫃台過戶費	5.00港元 <sup>5</sup>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 <sup>6</sup>
聯交所交易費	成交價的0.005% <sup>7</sup>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見附件
-------------	-----

不應向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

1 參與交易商須向保管人支付人民幣6,000元交易費，利益歸保管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所有。參與交易商須就每一記賬存入或記賬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參與交易商可能會將該等交易費轉嫁給相關投資者。

2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保管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3 延期費乃於本公司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批准參與交易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的延後結算時向保管人支付。

4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增加或寬免其收費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5 香港結算公司將就每項指示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5港元，以促使由一個櫃台至另一櫃台的跨櫃台過戶生效（如適用）。投資者應諮詢其各自的經紀有關任何額外費用。

6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

7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成交價0.005%的交易費。

任何款項。

##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各子基金的現行管理費載列於有關附件，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月到期後支付。該費用應自有關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支付。

子基金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將載於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內。就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而言，下列費用及支出可能自子基金支付並由子基金承擔：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及對指數追蹤子基金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以及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使用的指數的許可費用及支出。

管理人可將自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用於向該子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再把分銷費分配予子分銷商。

### 保管人費用

保管人有權從各子基金的資產收取每月保管人費用，該費用於到期後支付，按日累計，以及於各交易日計算，金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每年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及(ii)適用的每月最低收費。本公司可能同意就涉及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屬資本及／或收入性質，包括總收入）子基金的交易收取各種交易費。經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設立的每個保管賬戶亦可能被收取每月保管賬戶維護費，按月支付。副保管人費用將計入保管人費用中。

就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而言，適用的保管人費用百分比載於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內。

倘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保管人費用將計入管理費中。

經本公司同意，可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提高保管人費用，最高可增至費用上限。

### 過戶登記處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就各子基金以過戶登記處的身份收取持續登記服務費（如有關附件所載）。

### 董事酬金及支出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享有酬金，每年最高額度相等於每位董事10,000美元，而在須支付有關酬金時，應參考各子基金的相關資產淨值在各子基金之間公平分配。目前，董事並無就其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本公司可能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或行使及履行其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責任而適當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

###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設立的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佔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以及任何現有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即相關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佔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均載於有關附件內。倘為新設立的子基金，管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亦可能計入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中，而在該等情況下，設立費用將載於有關附件內。若經文書、《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法例許可，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一方的酬金而招致。對指數追蹤子基金，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

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跟蹤誤差。倘在子基金的附件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及支出可能由管理人承擔。

### **宣傳費用**

子基金將毋須負責任何宣傳費用，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向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均將不會從計劃財產支付。

### **設立費用**

設立本公司及初期的子基金（即Global X中國消費龍頭品牌ETF、Global X中國電動車ETF及Global X中國潔淨能源ETF）的費用包括初期編製本基金說明書、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授權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費用，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初期的子基金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並將於本公司及初期的子基金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及保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後續子基金的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且有關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及保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務請投資者留意「估值及會計風險」一節內的風險因素。

### **費用增加**

有關附件所述的現時就各子基金應付管理人及保管人的費用可予增加，惟須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而且以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最高收費率為限。

##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股份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有關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管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各項子基金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各項產品的風險。有關每項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請閣下參閱有關附件。

### 與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管理人對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會發生誤差。倘相關指數價值下跌，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對指數追蹤子基金)。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風險。

#### 市場風險

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的市值而變化。股份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概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或其他情況。各項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相關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會遭遇波幅及下跌方式與有關指數大致相符的情況。各子基金的投資者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

####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管理人有責任持續監督每項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一般其他證券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極高的波幅及企業倒閉風險大增的情況。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的或相關指數成份股中任何一隻或多隻公司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在這種情況下，閣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 管理風險

每項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管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股東就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由於無法擔保每項子基金將可完全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產品須承受管理風險。

#### 單一地區／單一產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因採取集中策略而遭受集中風險在單個區域或行業部門中，或(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績效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例如中國內地)或行業。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該指數可能包含有限數量的證券。因此，子基金可能比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股票基金，因為它更容易受到指數或證券價值波動的影響由特定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的不利條件導致部門。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或國家/地區的信息，或工業行業或指數成份股較少或活躍的行業子基金的策略集中在單個地區或行業部門中，具體的風險因素有關子基金的有關規定載於其附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項子基金的附件。

#### 證券風險

各項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有價值可跌亦可升。環



球市場可遭遇極高的波幅及不穩定局面，導致須承受高於正常的風險程度（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須承受在其存放其計劃財產的託管人的對手方風險。託管人或會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及遇上困難。

### *股本風險*

子基金投資股本證券(若獲准)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基金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跌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的風險。

### *交易風險*

儘管各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點旨在使股份更可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成交，但增設及贖回的中斷（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以致中斷）可能導致成交價與資產淨值顯著不同。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股份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變動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指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而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則可能收到少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管理人無法預測股份的成交價是否將會低於、等於或高於資產淨值。然而，由於股份必須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贖回（這與很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往往按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成交，有時則會出現溢價），管理人認為，一般而言不應持續成交價較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出現溢價的情況。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股份，則管理人預計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的折讓或溢價。

### *交易誤差風險*

交易誤差是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可能會發生誤差。

### *股份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儘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但股份仍可能缺乏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該等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無法保證股份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對指數追蹤子基金)在聯交所買賣但以相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股份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保管協議及管理協議，保管人及管理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將有權就因適當履行其各自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失、支出或負債（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保證權利外），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本身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的情況除外。保管人或管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的價值。

###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股份作出分派須視乎管理人的分派政策（如有關附件所述）而定，亦主要取決於就指數的成分證券或子基金持股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就該等證券派付的股息率將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提早終止的風險*

如文書所訂明及下文「終止」一節所概述，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在子基金被終止後，本公司將按照文書向股東分派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若有）。由於上述任何分派金額可能會多於或少於股東所投資的資本，故倘子基金被終止，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 外匯風險

倘子基金的資產一般投資於非香港證券，而且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收入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則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港元兌有關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倘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是以港元釐定，則倘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即使投資基金所持資產的當地貨幣升值，投資者於任何子基金的投資仍可能會蒙受虧損。

###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項、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對子基金匯出海外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的限制、可能影響在外國當地投資的不穩定政局及國際資金流動可能受到限制等。非香港公司所承受政府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為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可能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程度及收支差額等方面，較香港經濟更為有利或不利。

若干海外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的政策亦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若干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該等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並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調回，及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會影響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 - 證券借貸交易會涉及風險如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會比借出時低。
- 銷售及回購協議 - 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反向回購協議 - 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有別於或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進行投資及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來說，衍生工具為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的金融合約，其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相關。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可能同時使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為敏感，故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大幅上落。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較投資於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價格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

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能取得成功。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亦存在風險。任何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收取的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影響。倘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暫停或撤銷上市或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在暫停期間或於撤銷後，相關抵押資產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變現。倘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倘相關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破產，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有關對手方的承擔抵押不足。倘子基金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潛在本金損失。

####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該等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 **與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 *被動式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相關子基金或會因與其一個或多個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在市場下跌時，管理人不會採取防禦措施。倘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每項指數追蹤子基金均會投資於其指數的證券或反映其指數的證券，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在市場下跌時，管理人不會試圖個別選擇證券或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若因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就可以預期一個或多個指數下跌會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地下跌，投資者或會在實質上損失其全部投資額。

##### *代表性抽樣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反映管理人認為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 *追蹤誤差風險*

追蹤誤差是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內在因素，即使執行適當的護理和旨在防止此類錯誤的特殊程序。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偏離指數。例如，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的流動性、指數追蹤子基金資產的回報與其指數成分證券的回報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股價湊整、外匯成本以及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管理人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與指數建立高度相關性的能力。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就其資產取得收入（如利息及股息），但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概不能擔保或保證在任何時間均可精確或完全地複製指數的表現，或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在任何時候均可達致其緊貼有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此外，概不能擔保或保證使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會有助避免追蹤誤差，因此，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偏離其指數。

儘管管理人會定期監控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無法保證或擔保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會達致相對其指數表現的特定追蹤誤差水平。

####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更傾向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的過渡階段，在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內地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內地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更高的管理自治權。中國內地經濟在過去25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經濟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多次高通貨膨脹期。中國內地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

逾25年來，中國政府所進行的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即使奉行該等政策，亦不保證將能繼續獲得成功。該等經濟政策如有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 *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內地有關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可能不如發達國家般完善。鑒於中國內地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正在完善，而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法規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制的發展，並不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不會對該等公司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國內地對其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規限的證券。與指數表現作對比，有關法律及監管規限或限制可能對持有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此限制可能會對指數追蹤子基金對指數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增加追蹤誤差風險，而在最壞的情況下，子基金甚或未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 *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的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 *中國內地稅務變動的風險*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會於日後作出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及法規如有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中國內地公司及投資於有關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除稅後利潤。亦請參閱下文「中國稅務」一節。

## **與A股有關的風險**

### *A股市場暫停買賣及波動風險*

只有在A股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子基金方能不時買賣相關A股。鑒於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設及贖回股份亦可能受到干擾。如參與交易商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增設或贖回股份。A股市場的大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A股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或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6年11月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第127號）（「第127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各子基金）分別從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起源自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及經諮詢獨立專業稅務顧問後，管理人並無代表任何子基金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撥備。

應注意的是，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獲授予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稅務當局公佈稅務豁免屆滿日期時，子基金將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相當負面影響。

若中國內地稅務規則日後有任何變更，管理人保留權利就資本收益或收入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或其他稅項的撥備，並為子基金賬戶預扣稅項。管理人將緊密監察中國內地相關稅務當局任何進一步的指引，並相應地就子基金變更其稅務撥備政策及稅務撥備額。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及稅務撥備額如有任何變更，將通知股東。

倘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及子基金須為作出付款以反映尚未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在該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且當時現有的股東及其後的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股東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稅項」一節「中國內地稅務」分節。

### 與N股有關的風險

N股是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例如紐約證交所、納斯達克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證券。由於發行N股的公司通常在中國有業務經營，該等公司須承受若干中國內地政治及經濟風險。美國股票市場的表現可能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大相逕庭，兩者的表現可能沒有多大相關性或毫不相關。

### 與民企股有關的風險

民企股公司通常由私人部門營運，其大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經營。民企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也可供外國人士買賣。由於民企股在聯交所買賣，亦須承受與投資於H股有關的同類風險，同時須承受影響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包括任何法律或稅務變更。

### 與紅籌股公司有關的風險

紅籌股公司由中國內地中央或省市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紅籌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也可供外國人士買賣。由於紅籌股公司由中國內地不同政府部門控制，投資於紅籌股涉及風險，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定、監管不確定性、不利的外交發展、資產被徵用或收歸國有，或沒收性的課稅，都可能對紅籌股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與其他公司相比，紅籌股公司的營運效益與盈利都可能不足。

###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

####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 暫停風險

聯交所及上交所保留在有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並穩健地作出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交易日差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內地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A股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子基金可能因此於中國內地市場開放進行交易而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承擔A股價格波動風險。

## 運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與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這項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性」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這需要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方面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

##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如果從符合條件的股票範圍內召回股票以通過滬港通進行交易，則該股票只能出售而不能購買。這可能會影響管理人選擇股票的能力目的是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及在進行指數追蹤的情況下子基金，影響指數追蹤子基金對指數的追蹤，例如從符合條件的股票範圍內召回指數的成份股。

##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成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地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子基金追討賠償的程序可能會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其全數損失。

## 監管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子基金或會因有關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 有限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通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是通過管理人進行的，並且要承擔此類管理人違約的風險。儘管子基金由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北向交易違約由投資者賠償基金承保，但由於該子基金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人（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人）進行北向交易，因此它們不是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護。

## 參與企業行為及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企業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須遵守彼等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規定的安排及最後期限。彼等可就某些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企業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若干企業行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透過其經紀或保管人持有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進行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根據現有中國內地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表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東大會。

## 與人民幣貨幣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中國內地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內地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內地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莊家機制。於2008年7月，中國內地宣佈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鑒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然而，務請注意，中國內地政府或會調整其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導致子基金可能持有的人民幣計值資產及子基金可從有關投資收取的任何股息的价值下跌，並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內地現時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測中國內地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內地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

### *股份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近期的發展，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系統或其他流程性問題。儘管聯交所於2011年3月、9月及10月為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運作，但部分經紀可能並未參與有關測試及試運作，而並非全部參與者能成功完成這些測試和試運作，故無法保證彼等已就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作好準備。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股份，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部分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股份。擬進行多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多櫃台交易服務。

###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或分派風險*

在特殊情況下，倘管理人於諮詢保管人後認為，因並非保管人及管理人所能控制的法律或規管環境，而導致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股份的人民幣款項或以人民幣分派的款項，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款項可能受到延誤，或在例外情況下如有必要，須按管理人於諮詢保管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交易商以人民幣收取贖回股份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款項。

###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元或非人民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的潛在虧損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貶值。倘人民幣升值，則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倘人民幣貶值，則情況相反。

###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波動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與美元脫鉤，擴大了人民幣匯率體系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交易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

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有關匯率日後將不會大幅波動。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開始升值，直至人民銀行於2015年8月推行人民幣一次性貶值。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進一步貶值。人民幣匯率的未來走勢並不明朗，而其波動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內地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內地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自2010年6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均指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均為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為在岸人民幣之代表，但因該等貨幣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內地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至2020年10月底，香港共有140家授權機構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總額約為6,800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獲授權機構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戶口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獲授權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結頭寸平倉，而參與銀行將須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結頭寸平倉。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內地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內地法規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訂立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股份之能力，因此影響股份於聯交所的流通性乃至成交價。倘管理人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 與多櫃台相關的風險

### 人民幣分派風險

倘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人民幣，則持有在港元櫃台買賣的股份的股東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股東並無人民幣賬戶，則股東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股東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和限制而有所延誤。

### 多櫃台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多櫃台性質致使投資於股份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單位或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股份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股份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股份在不同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例如運作或系統故障）而中斷，股東將僅能以相關多櫃台的貨幣買賣其股份。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存在股份於聯交所一個櫃台買賣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該等股份於聯交所另一櫃台買賣的市價相去甚遠之風險。各櫃台的股份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將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股份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在一個櫃台買賣的股份時，倘相關股份在另一櫃台進行買賣，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另一櫃台貨幣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另一櫃台貨幣等值金額。無法保證各櫃台的股份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或美元賬戶的投資者無法購入或出售人民幣或美元買賣股份，並應注意，分派將僅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外匯虧損及產生外匯相關費用及開支。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股份，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股份；(ii)進行股份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不同櫃台買賣股份。此種情況下可能須涉及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股份。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多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並應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各子基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會就該等股份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包含各子基金本身的相關證券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價格出售其股份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股份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其股份，就股份獲得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股份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投資者亦將不能出售股份。在聯交所認為屬適當並符合公正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時，聯交所可暫停股份的買賣。若股份暫停買賣，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股份，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無法於要求作出相關贖回時變現，或管理人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因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管理人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限可能延長。

此外，管理人亦可在若干情況下就任何期間（整個期間或其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 *股份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股份在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各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有關子基金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股份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股份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基於申請股份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股份，管理人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股份可按貼近有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出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涉及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會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買股份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價之時出售股份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 *增設及贖回股份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不同（該等基金通常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贖回單位或股份）。子基金的股份僅可由參與交易商（就其本身或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設立戶口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股份數目直接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或贖回股份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設立戶口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交易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股份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在聯交所出售其股份而贖回其股份的價值，但須承受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可能被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 *借貸風險*

本公司可為各種原因而為子基金借款（最高可達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該等原因例如協助子基金贖回或為其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及子基金受某些因素影響的程度，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有關子基金的負債將可由有關子基金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 *股份買賣成本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股份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股份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股份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並無權利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在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指示時，有關子基金股份可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在該等日子，股份可在二級市場按相比於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而言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進行買賣。

####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安排於每個櫃台有至少有一名莊家為股份維持可進行買賣的市場，惟應注意，倘股份在一個或多個櫃台的買賣並無莊家，則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為每個櫃台安排至少一名莊家（其可能是同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莊家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股份進行莊家活動的興趣可能較少。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該等以人民幣買賣的股份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櫃台或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而管理人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故此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 *對參與交易商依賴的風險*

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項服務可收取費用。在發生（其中包括）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對指數追蹤子基金）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項的任何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股份。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子基金的證券不能沽售，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股份。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股份的風險。

####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 *波動的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應緊貼有關指數的表現。若有關指數出現波幅或跌幅，則追蹤指數的子基金股份的價格將會隨之波動或下跌。

#####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對指數追蹤子基金，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每個指數在指數的基礎上增設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續展。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附件「指數授權協議」一節。雖然管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有關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 *指數的編製風險*

每個指數的證券由有關的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各指數

追蹤子基金並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投資於特定指數追蹤子基金是否可取向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有關指數時考慮管理人或各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有關指數，或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 *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構成指數的證券將隨著指數證券被除牌或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指數納入新的證券或指數提供者更改指數的計算方法而更改。在此情況下，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組成會按管理人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股份的投資一般會反映不時更改成分股的指數，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股份之時相關指數的組成。然而，無法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地反映相關指數的組成（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一節）。

### *投資難以估值的風險*

代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可能其後因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而缺乏流動性。在沒有清楚顯示可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的情況下（例如買賣相關證券的二級市場缺乏流動性），管理人可在與保管人商議後，按照文書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 *指數風險的錯誤和不準確性*

編譯或計算的過程中可能存在不準確，錯誤，遺漏或錯誤的情況。指數，這可能會導致一個股票的淨資產值之間出現重大差異指數追蹤子基金及相關指數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指數的計算可能會受到但不限於價格的可用性和準確性的影響有關其組成證券，市場因素和編制錯誤的信息。經理和託管人不負責或參與任何指數的編制或計算，因此對於此類內容的任何不準確性，錯誤，遺漏或錯誤，概不負責編譯或計算。

##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若有關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證監會保留撤銷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認可的權利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若管理人不欲本公司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申請由證監會撤銷許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均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導致繼續運作本公司或子基金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本公司或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或子基金內的證券的表現以致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股東可能損失在子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

### *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會繼

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子基金的股份在聯交所被除牌，股東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若有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股份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股東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股東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潛在投資者就其投資於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 與FATCA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若干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徵收30%預扣稅，除非本公司向預扣代理提供符合FATCA的證明以及管理人獲得及申報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子基金權益的若干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證號碼，以及有關任何有關權益的若干其他資料。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發佈規例及其他指引，規定分階段實施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定。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根據模式2安排訂立一份政府間協議。儘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保證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將取決於各股東有否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要求取得有關股東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所有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已登記為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中「稅務」一節下「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FATCA的可能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FATCA的狀況。

### 估值及會計風險

管理人擬於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支出，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考慮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該項不合規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納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包括對賬）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 蔓延風險

文書容許本公司在不同的子基金發行股份。文書規定將負債歸屬於本公司各子基金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子基金）。在本公司並無授出抵押權益的情況下，被拖欠負債的人士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

### 交叉負債的風險

本公司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受監察，作為記賬之用，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而文書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各自獨立分開。概不保證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院將尊重負債限制，以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於支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李禎鎬Rhee, Jung Ho

李先生是管理人的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亦是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作為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統管管理人的投資及業務拓展策略，亦是管理人的投資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出任行政總裁現職之前，從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曾主管管理人的環球資產分配部門。彼在制定宏觀與國家／行業分配策略上起了重大的作用，在統管未來資產集團的投資程序方面亦擔任重要的角色。

彼統管未來資產集團環球網絡的投資專業人士，集中於為新興市場的投資產品進行多元資產及環球股票分配和定量分析工作。

李先生之前在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環球研究部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和統管未來資產的環球研究部。隨後彼成為管理人的首席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亦擔任投資團隊的主管，管理其專有資產。

於2008年調遷至香港之前，李先生在首爾的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八年，出任投資策略部主管，其後又出任亞太區研究部主管。再之前，彼在大宇證券有限公司任職韓國市場策略分析師五年，又在大韓民國空軍擔任軍官三年。

彼獲授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及韓國延世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亦是特許金融分析師。

#### 金炳夏Kim, Byung Ha

金炳夏先生為管理人的營運總監，指導和監督公司的營運政策及倡議。在擔任現職之前，彼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為聯席首席投資官，負責共同管理公司的投資活動。

金先生於1999年在未來資產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開始起職業生涯，擔任研究分析師，負責韓國股票。其後被提升為投資組合經理並管理多個零售基金和機構託管服務。從2004年到2005年，彼擔任未來資產經濟研究所的投資組合經理和策略師，除了為機構客戶管理獨立投資組合外，彼還領導及管理研究分析師團隊，代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集團發行外部市場分析和研究報告。彼於2005年被調派至管理人擔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

金先生畢業於韓國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獲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管理人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是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03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管理人屬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集團（「未來資產集團」）旗下，未來資產集團是第一間於1988年在韓國開設互惠基金市場的公司。除在韓國的本國辦事處外，未來資產集團現時在香港（其環球總公司）、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內地、印度、台灣、英國、美國及越南均設有辦事處。未來資產集團擁有全世界最大的投資專業團隊之一，專門從事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人為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未來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未來資產為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管理人將管理各子基金，並且持續監督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此外，管理人將主要負責投資組合配置檔案編製、現金管理、交易執行及指示資金轉賬。

管理人設有為各子基金增設、贖回及營運所需的操作系統。

管理人備有風險管理政策，以讓其隨時監察和量度任何子基金就投資目的所用的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任何風險。各子基金須受制於每天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每天計算風險價值（用作估計於正常市況下投資組合的損失上限之方法）；
- (B) 限制可用作所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C) 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流通量指引，例如持有上限相對合約每天平均成交量；
- (D) 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分散指引（限制可用作單一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保證金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及
- (E) 旨在模擬不利市況的過往及假定壓力測試。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李禎鏞*

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李先生的履歷。

*金炳夏*

請參閱上文「董事」一節金先生的履歷。

*Kapala, Srinivasa Rao*

Srinivasa Rao Kapala 博士為管理人的首席風險官，負責監管各種業務，包括主動基金、另類投資、ETF 及其他策略行動。彼負責衡量、監察和報告管理人的基金及投資方案的回報和風險參數，以及監督公司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政策及監控。

Kapala 博士 2004 年於 ICRA Limited（穆迪投資者服務的印度分支）開始其金融事業，並擔任高級分析師。彼還曾在 Infosys Consulting 為 ABN AMRO 資產管理（阿姆斯特丹）擔任金融證券顧問，並於 2006 年加入 ABN AMRO 資產管理印度辦事處擔任助理副總裁，負責產品開發和管理，包括市場營銷及推廣。

Kapala 博士於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集團的服務始於 2007 年，彼加入未來資產環球投資（印度）擔任產品結構／開發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及主管，專責開發及管理，包括零售及理財產品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資產類別廣泛，涵蓋股票、固定收益、商品及結構性產品。

Kapala 博士擁有 Bangalore 印度管理學院的管理學博士學位（專業為衍生產品）。

**保管人**

本公司的保管人是花旗信托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是 Citigroup Inc.（「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資產。

然而，保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保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名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的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在保管人並無書面異議的情況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保管人亦可委任受委人，以履行其在保管協議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保管人須(a)以合理審慎、富有技術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有關人士，及(b)信納所聘用的有關人士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各子基金提供有關的保管服務，惟倘保管人已履行其於上文(a)和(b)項的責任，則保管人毋須對獲委任為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聯名保管人的非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行為、不行為、清盤或破產而負責。然而，保管人仍須對身為保管人的關連人士及獲委任為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名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的任何有關人士（包括由保管人及管理人委任的保管人及由副保管人委任的中國保管人，以及兩者均為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負責，猶如有關行為和不行為是由保管人作出一樣。

保管人毋須就下列各項負責：(A)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保管人及管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B)由保管人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所作任何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

在遵守保管協議的規定下，對於保管人在履行其就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支出，保管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儘管有上文所述，保管人概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而應向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有關責任而獲得股東或股東支付的償付。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保管協議及文書的條文規定下，若保管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則保管人毋須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保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首席保管人，直至保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為止。保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保管協議。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則保管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保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管人，直至委任新的首席保管人為止。根據證監會列明的規定，股東將獲正式知會任何有關變動。

保管人有權按照保管協議的條文獲得上文「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 副保管人

保管人已委任花旗銀行(Citibank, N.A.)為本公司的副保管人。

自副保管人於1814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以來，一直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保管及結算服務。副保管人的環球保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

副保管人於70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及於80年代中期推出全面產品運營。

##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並負責有關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若干財務、行政及其他服務，包括：

- (a) 釐定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 (b) 編製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務及會計記錄及報表；及
- (c) 協助編製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財務報表。

## 過戶登記處

根據過戶登記處協議的條款，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惟相關附錄另行說明者除外。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和維持各子基金的股東登記的服務。

##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

依據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若子基金就聯交所上市證券進行實物增設及贖回，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擔任兌換代理。而依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提供有關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若干服務。

##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和保管人。

##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各子基金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各子基金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在[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閱覽（該網址內容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莊家

莊家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股份做莊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當前的股份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莊家按照聯交所的做莊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股份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股份在任何時候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各子基金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促進股份的有效買賣。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各子基金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閱覽（該網址內容及本基金說明書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就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上提供的資料」一節。

## 上市代理人

就各子基金而言，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子基金於聯交所上市為有關子基金委任一名上市代理人。任何上市代理人須為獲證監會登記或發牌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登記機構或持牌法團。各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人名稱在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載列。

##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保管人可不時就任何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可為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或作為主事人交易任何子基金。
- (b) 保管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股東、公司或機構所持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 (c) 保管人或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股份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保管人或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 (d) 保管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彼等的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保管人、管理人、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交易的有效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以適用者為準）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公平商定的利率或費用。任何有關存款應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
- (f) 保管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獲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任何子基金或股東交代。

因此保管人、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有關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在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條例之下，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若經紀在執行經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名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若管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經理必須寬免其有權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任何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基金說明書或文書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有關子基金的賬戶。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如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福利，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並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而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保管人向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作獨家服務，保管人可自由地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根據本基金說明書提供的服務不會為此受到損害，並且可為本身利益保留由此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自用，若保管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在其根據保管協議履行責任的過程以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事實或事情，保管人不應視作因獲悉該等事實或事情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

由於保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業務經營廣泛，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前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文書及相關協議的條款下，毋須就任何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各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及《單位信託守則》有適用的規定，管理人若與跟管理人、投資代表、保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交易，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管理人必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3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在本公司的網址只以英文公佈。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編製至每年9月30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本公司的網址公佈。這些財務報告一經登載於本公司的網址，投資者將於有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一節所述聯絡管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交易的報表（包括於有關期間終結時佔有關指數比重10%以上的有關指數成分證券（對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採用的限額））。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財務報告亦提供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與有關指數於有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文書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3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章程載於2019年12月1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之文書內（並以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所有股東享有文書條文規定的利益，受文書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文書條文的通知。

### 對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不會就下列各項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
- (b) 保管人；
- (c) 行政管理人（如有）；
- (d) 任何參與交易商、莊家或上市代理人；
- (e) 不時保管或擁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一方；或
- (f) 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

管理協議及文書的任何條文並無規定(i)免除管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義務所產生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香港法律就其職責而對股東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就管理人違反該等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根據文書，本公司同意，向管理人及董事、管理人的高級人員及僱員彌償及持續彌償由於管理人以本公司管理人身份行事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支出（各稱為「損失」）。然而，有關彌償保證不包括尋求依賴該賠償的人士的疏忽、蓄意的失責行為或者欺詐而導致的損失且不包括管理人根據管理協議而承擔的費用。

當管理人就管理協議或文書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管理人認為將或可能使其產生開支或負債的公司或股東行動而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時，管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中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保證，以賠償與管理人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行動或訴訟有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管理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免除管理人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管理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管理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保管人概無責任就違反保管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惟支付因保管人的疏忽、故意過失或欺詐而違反保管協議造成的相關方直接損失除外。直接損失包括相關方的合理法律費用及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保管人概不對其代理人或副保管人與本公司有關的行動及不作為承擔責任。

根據保管協議，在不損害保管人可能根據適用法律另行有權取得的彌償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1)彌償保管人就保管人（直接或支付給其代理人或副保管人）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保管協議下的責任或因保管協議下保管人的委任或履約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損失、成本、損害、稅項及支出（包括合理法律費用及支付款項）（各稱為「損失」）；及(2)保護保管人免受對保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任何代理人或副保管人）施加、產生或主張的任何損失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損害或因任何第三方進行的申索、行動或程序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方面損害，惟因保管人未能履行保管協議中訂明的合理審慎、技能及勤勉責任或任何代理人未能達到相同審慎標準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定義見保管協議）而須承擔的損失則除外，但在上述情況下，因保管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產生的任何損失除外。

保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保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免除保管人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保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 文書的修訂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可根據文書對文書作出修訂。

不得對文書作出更改，除非：

- (a) 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批准該更改；或
- (b) 保管人書面證明表示其認為建議作出之更改：(i)就可能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而言屬必要；(ii)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管理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應負上的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i)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倘所有其他更改項目屬重大變更，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就本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更改，向股東提供書面通知。

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有意申請人請參閱文書的條款。

## 股東會議

股東可委託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股東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每位代表獲得如此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有關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的登記股東。

## 投票權

股東會議可由董事或由代表已發行股份至少10%的股東就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在發出至少21個曆日的通知及就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在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

該等會議可用以修訂文書的條款，包括撤換管理人或隨時終止子基金。對文書的修訂必須由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股東商議，並由75%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將由已發行股份至少10%的股東商議並由超過50%的簡單多數票通過。

倘在大會指定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延至不早於以該日起計的 15 天後於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該等延會上，股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股東的任何延會的通知須以原始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且該等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其人數以及持有的股份數目。

文書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股東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分開舉行會議。

###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通常與該人士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透過不少於28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六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 (g) 透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罷免董事職務。

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時，須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 管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或(iii)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管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管理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管理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管理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管理人，否則管理人不得退任。

### 保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及(iii)項的情況下則須由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保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保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保管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或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保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保管人，否則保管人不得退任。

###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 (a)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或相等於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
- (b) 僅就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東；
- (c)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或相等於本公司的基礎貨幣；
- (d) 已通過的法律使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 (e) 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
- (f)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的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g)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
- (h)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莊家。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發出合理通知，並通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將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 (b) 管理人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 (c) 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保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保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保管人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 (d) 倘終止時保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 12 個曆月後繳存予法院，惟保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要求的有關付款要求表格後方會作出。

## 清盤

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相關附件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的權利，應與股東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財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b)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 分派政策

管理人將在考慮到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採納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各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件中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所獲付股息，而這又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訂明，不會以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各子基金的文件副本可在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管理人索取其副本（(d)至(f)項免費及(a)至(c)項按每套文件副本 150 港元的費用）：

- (a) 文書；
- (b) 管理協議；
- (c) 保管協議；
- (d) 服務協議及兌換代理協議；
- (e) 參與協議；及
- (f)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如有）及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及豁免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指引，向證監會作出第3類申請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股東並無責任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權益。

##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管理人、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管理人、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各子基金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部分責任，管理人、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時候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股份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將反洗黑錢程序的維護工作委託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代理。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預扣贖回所得款項。為反洗黑錢及／或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理人可強制贖回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為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理人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有關股東的資料。

## 遵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每名股東(i)須在本公司或管理人要求下，提供本公司或管理人合理要求及可以接受的任何必要的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子基金能(a)防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在收取款項所在或中轉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被預扣稅項（包括但不限於FATCA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上述司法管轄區按扣減稅率或豁免繳付預扣稅或備用預扣稅，及／或(b)履行國稅局稅收法及根據國稅局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規定的申報等責任，或履行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稅務或財政部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協定有關的責任，(ii)將按照上述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日後的修訂予以更新或更換，及(iii)將在其他方面履行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規定的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立法規定的申報責任。

##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管理人、本公司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者）或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與股東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

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及與股東的持倉、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便子基金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訂立的任何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AEOI（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定）、FATCA之下的規定或協議）。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便能辨識、監控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有助履行該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上述政策結合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力求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到公平對待股東並保障其餘股東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額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力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及提供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由各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將有助於各子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載明有關管理人在正常及特殊市場狀況下為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數目限定為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惟須遵守「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中標題為「遞延贖回」下的條件）。

### 指數許可協議（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有關各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附件。

### 對指數的重大更改（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股東。這些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更改。

### 撤換指數（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管理人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管理人認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撤換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撤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股東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管理人認為該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巧無法取得。

倘相關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管理人可更改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稱。倘(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更改，



將通知投資者。

###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下列網址[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及（如適用）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與各子基金（包括相關指數）有關的要聞及資訊，包括：

- (a) 本基金說明書及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任何有關對任何子基金作出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更改的通知，例如對本基金說明書（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d) 管理人就任何子基金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子基金指數（如適用）、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股份買賣的資料；
- (e) 各子基金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15秒更新一次），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計算；
- (f) 各子基金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算的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g)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對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各子基金的年度跟蹤差異及跟蹤誤差；
- (i) 各子基金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規定，否則每月更新一次）；
- (j) 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k) 連續12個月分派的組成（如適用於子基金）（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上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計算）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數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並由ICE Data Services計算得出。

以港元和美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以人民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所提供之港元兌人民幣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後不會更新，此期間以港元及美元（如有）計值的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變動僅由匯率的變動產生。

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計算方法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整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以人民幣計值的官方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指示性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在相關A股市場收市後不會更新。

而追蹤指數的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閣下有責任透過本公司的網址及相關指數提供者的網址（兩個網址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的任何其他網址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指數組成的改變、指數編製及計算方法的更改）。有關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網址資料」一節。

### 通知

所有發給本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發至下列地址：

本公司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  
利園3期11樓1101室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  
利園3期11樓1101室

保管人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 網址資料

股份的發售完全依據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進行。本基金說明書中凡提述其他網址及其他資料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如適用）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且本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概不對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與管理人及本公司的網址 [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該網址及本基金說明書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者除外。該等網址所載資料及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 稅務

以下有關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股份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股份根據香港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於本基金說明書之日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依據的。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基金說明書之日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按適當情況參考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所載適用稅務的附加摘要。

###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稅務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 股東的稅務

若股東並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或股東所持有的子基金的股份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屬資本資產，則子基金的股份的出售或沽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無須徵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股東，若有關的收益是產生或來源自在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16.5%徵稅，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按15%徵稅）。股東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依照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法律及慣例（至本基金說明書之日），本公司或子基金支付予股東的分派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概不就香港的股息及利息徵收預扣稅。

### 印花稅

就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後執行子基金股份交易生效的轉讓而言，因交易所買賣基金已經轉讓，故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豁免繳付印花稅。

###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這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包括但不限於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此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就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發佈指引，以協助該等機構遵守共同匯報標準責任。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蒐集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賬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伙伴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蒐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該等居民就香港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公司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蒐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須：(i)向稅務局登記本公司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ii)就其賬戶（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上述任何賬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將所獲申報的資料轉交與香港簽訂了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總的來說，AEOI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與香港簽訂了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及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交換。

股東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股東可能須向本公司、管理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公司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股東的資料（及與股東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的控權人士（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自然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

局傳遞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

每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 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就業法案》」）於2010年3月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在諸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已收利息和股息，制定了申報制度。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30%繳納FATCA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保管人及投資基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一般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向國稅局就FATCA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作出同意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30%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FATCA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預扣稅適用於在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30%的預扣稅亦可適用於若干可歸屬為須繳納FATCA預扣稅款項的非美國來源款項（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從2014年6月30日起開始就可預扣的款項進行預扣。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賬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30%FATCA預扣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前提是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如有需要））。若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FATCA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FATCA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本公司已在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模式的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是FRJ9YA.99999.SL.344。管理人已獲取可靠之稅務意見，確認子基金無須向國稅局登記，且本公司於國稅局的登記已符合FATCA規定。為保障股東及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管理人擬盡力符合根據FATCA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任何股東（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FATCA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股東）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資料。至本基金說明書之日，所有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已登記為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雖然管理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管理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且有關子基金及其股東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是複雜的，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條規定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股東不應依賴本條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東應就FATCA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 中國內地稅務

以下中國內地稅務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說明用途，並無意為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有關稅務考慮的詳盡闡述。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且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型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須就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涉

及彼等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在中國內地生效的法律及慣例。有關稅項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動及修訂（及有關變動可能按追溯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所述概要將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作不同詮釋，且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措施持相反見解。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將就其世界各地應課稅收入之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倘本公司或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內地擁有設施或營業地點或永久設施（統稱「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永久設施應佔之溢利須繳納25%企業所得稅。

管理人擬以中國內地境外方式管理並運營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即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不應就企業所得稅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境內擁有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預期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僅需就子基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以預扣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儘管此舉無法獲得保證。

### 股息收入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可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否則不擁有中國內地境內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以其直接獲得的源於中國內地的被動收入為限，一般按10%的比率以預扣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上述方面，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任何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收到的來自中國內地的股息收入及公司利潤分配，一般按10%比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與中國內地簽訂的適用稅務協定，該等預扣所得稅獲得減免或豁免。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配的股息應按5%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惟須(i)香港稅務居民屬該股息之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至少持有該中國內地稅務居民股票的25%；及(iii)滿足有關協定條款。由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該子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中國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就此而言，子基金將不能享有中港安排下所規定的5%的減免預扣所得稅稅率，因此，適用於子基金的一般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 資本收益

基於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內地並無永久設施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源於中國內地的「物業轉讓收入」應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但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將暫時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各子基金）從透過分別自2014年11月17日及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入豁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基於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管理人並未代表各子基金對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取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總資本收益作出任何撥備。

###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中國內地已在所有曾經屬營業稅體制下的產業部門引入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營業稅」）。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由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頒佈，包含增值稅稅率及適用於將增值稅延伸至金融服務的規則，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

36號通知規定，一般對從中國內地有價證券交易中獲取的淨收益徵收稅率為6%的增值稅。

此外，若適用增值稅，則將基於增值稅義務徵收地方附加收費（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稅）。地方附加收費金額各地不同，但總額一般預期約為6.8%。

根據第36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適用的增值稅中存在若干豁免，包括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各子基金）從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得的收入（以及其他）。

儘管增值稅規則未作具體陳述，但股息及利潤分配一般被認為不屬中國內地增值稅規則下的應課稅範疇。

管理人無意於該階段就任何子基金從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A股交易中獲得的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或者就各子基金因屬上文所載豁免類別範疇之內的投資或投資者獲得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利潤分配，為增值稅作出撥備。

##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書立及領受中國內地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所有應課稅憑證。印花稅乃對中國內地境內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交易的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之行為課徵。對於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目前該等印花稅乃對賣方而非買方課徵，稅率為出售代價之0.1%。子基金將就中國內地A股的每筆出售繳納該稅項。

### 一般事項

應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所徵收的實際課稅金額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存在該等規則變動，而進行追溯徵稅的可能性。因此，管理人為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超過或不能滿足最終中國內地繳稅義務。相應地，股東可能因最終繳稅義務、撥備水平以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間的不同，受益或受損。

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課稅金額高於管理人所作撥備，從而使稅務撥備金額存在短缺，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有關子基金將最終承擔額外繳稅義務，子基金資產淨值減少幅度可能大於稅務撥備金額。該情況下，彼時既存及新增股東將受損。另一方面，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課稅金額低於管理人所作撥備，從而稅務撥備金額有所盈餘，則已於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就此方面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其股份的股東將受損，因為彼等本可從管理人的超額撥備中負擔該損失。該情況下，若稅務撥備及較低稅率下的實際繳稅義務之間的差額可返還至有關子基金賬戶作為其名下資產，則彼時既存及新增股東可受益。無論上述條文如何規定，已於任何超額撥備返還至有關子基金賬戶之前贖回其於該子基金中所持股份的股東將無資格或無任何權利要求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關於股東就其對任何子基金所做投資的課稅情況，股東應尋求其本身的稅務建議。

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變動，包括追溯課稅的可能性，且該等變動可能導致對中國內地投資的課稅高於當前預期。

##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基金說明書的第二部分包括有關成立於本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管理人不時予以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列於獨立附錄中。

本基金說明書第二部分各附錄中所陳述之資料應連同第一部分中所陳述之資料一起閱讀。第二部分任何附錄中的資料若與第一部分中所陳述資料有所出入，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但僅適用於有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有關附錄中定義並使用的術語於第二部分中未有定義者，承用與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中相同之含義。各附錄中提及「子基金」時乃指該附錄標題所述之有關子基金。各附錄中提及「指數」(如適用)時乃指該附錄中所列載之有關指數詳情。

## 附件一：Global X 中國消費龍頭品牌 ETF

###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Solactive 中國消費品牌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首次發行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0 年 1 月 17 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2806（港元櫃台） 09806（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美元
分派政策	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人民幣分派（通常為每年五月）（如有）。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此外，分派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 分派僅可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支付。 <sup>#</sup>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50%
投資策略	全面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編製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刊發。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參與交易商*</b>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服務代理人</b>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b>網址</b>	<a href="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a>

#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按指數成份股納入指數的基本相同比重直接投資於成份股，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中國內地相關證券：A股、H股、N股、P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甚麼？」一節闡釋）投資於指數內A股，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股票。

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以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披露，管理人可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全面模擬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目前，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可能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避險，而且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子基金特定風險**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 *中國內地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由於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內地）的表現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子基金或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因為其更易受中國內地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 *消費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消費行業，指數表現與其他基本面廣的股指相比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較追蹤基本面更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 *消費行業風險*

就於消費行業的公司而言，其表現與環球市場的增長率、個人入息水平及其對環球市場本地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影響息息相關，這些皆取決於近期許多國家及地區急劇惡化的全球經濟環境，而在可見的將來，經濟仍將繼續下滑。影響消費者開支水平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及財富、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稅項、股票市場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倘環球市場經濟或消費者開支於未來放緩或下跌，可能對消費行業的公司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拖累子基金的表現。

中國內地消費行業嚴重依賴貿易，故貿易限制增加，例如中美貿易戰乃至其威脅，或對中國內地消費行業公司的表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 *中小板及創業板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深交所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投資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更加波動*：深交所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往往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性質。因此，與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其股價及流動性更加波動，風險及周轉率更高。

*估值過高風險*：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有關超高估值或難以為繼。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更易被操縱。

*規例差異*：創業板上市公司有關盈利能力及股本的規則及規例沒有主板及中小板嚴格。

*除牌風險*：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除牌更為常見及容易。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無法獲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發售階段

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託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美元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所載）、股份簡稱和 ISIN 編號。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 一般事項

股份已上市並以港元及美元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股份以港元及美元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 贖回

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僅限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五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人民幣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無法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相對金額及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撥付股息的百

分比) (如有) 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 亦會於網站[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刊載。

## 費用及支出

###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 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2%。現時子基金的管理費為每年0.50%, 每日累計, 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於每月底支付。此費用從子基金支付。

### 託管費

託管人自子基金資產收取月度託管費, 該費用於每月底支付、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每年0.05%, 惟最低費用為每月2,500美元。涉及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 (無論是資本及/或收入 (包括總收入) 性質) 的交易須繳納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若干交易徵費。亦可於每月就本公司設立的每個託管賬戶收取託管賬戶存置費 (倘本公司同意), 須按月支付。副託管費將計入託管費。

###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有權就更新子基金登記而向子基金收取持續登記服務費每年20,000港元。

##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 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 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 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 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 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該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 旨在代表活躍於消費者高度重視品牌的行業且短期內錄得有關收益增長的中國公司 (以捕捉中國快速變化的消費趨勢)。

指數由Solactive AG (「指數提供者」) 編纂及發佈。管理人 (及其各關連人士) 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務求複製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 以及於計算指數時考慮於扣減任何預扣稅或持有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繳納的其他款項後支付股息等款項。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指數包括19支成份股, 總市值約為人民幣4.911萬億元。

指數於2019年9月20日推出, 於2014年12月5日的基數水平為1,000。

### 指數計算方法

####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 (「**指數範圍**」) 包括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的公司股份:

1. 於下列交易所之一上市:
  - a) 香港: 聯交所
  - b) 中國內地: 上交所及深交所
  - c)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2. 根據FactSet工業及經濟部門分類為下列經濟類別:
  - a) 消費者服務

- b) 消費者不耐用品
  - c) 消費者耐用品
3. 根據FactSet工業及經濟部門並不分類為下列行業：
- a) 目錄／專業配銷
  - b) 網路零售
  - c) 電子配銷商
  - d) 消費雜貨
  - e) 百貨公司
  - f) 連鎖藥房
  - g) 電子／電器商店
  - h) 批發配銷商
  - i) 醫療配銷商
  - j) 汽車售後
  - k) 專賣店
  - l) 食品零售
  - m) 服裝/鞋類零售

FactSet Industries and Economic Sector是FactSet用於釐定證券分類的自主行業分類矩陣。

- 4. 如該證券的第一個交易日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的過去六個月內，則會被剔除在外。
- 5. 按各公司指定於2019年9月4日起至（及包括）有關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止期間的收益增長率（以港元計）計算，於各自行業錄得最高及最低短期收益增長率的公司被剔除在外。
- 6. 其後計算市值加權平均行業收益增長率，將來自15個行業之一的加權增長率最高的公司納入指數。
- 7. 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前6個月內日平均成交值（即於指定期間的每日成交值之和除以指定期間交易日數）少於20百萬港元的證券被剔除在外。
- 8. 倘公司擁有一個以上股份類別，則流動性最高的類別符合資格。
- 9. 公司按總市值計算業內排名（見上文步驟6）。各行業排名前3位的公司入選指數範圍。

#### *成份股的選擇*

指數的初始組成及任何調整乃基於下列規則作出：

指數提供者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釐定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的證券。證券乃基於下列規則獲選納入指數：

- (a) 總市值排名前 25 位的公司獲選納入指數。

- (b) 排名第 26 至 35 位的現有成份股獲選納入指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目滿 30。
- (c) 如於步驟(b)後股數少於 30，排名第 26 至 35 位的非成份股獲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滿 30。
- 如通過上述選擇標準的證券數少於 30，所有該等證券將獲選，致使指數成份股少於 30。

### **比重**

於各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根據各自的自由流通市值計算，以至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9%。

### **指數調整**

#### **普通調整**

指數於1月及7月第二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調整日」）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整。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各個調整日前10個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釐定。

#### **持續檢討**

在若干情況下亦有必要於兩個常規調整日之間對指數作出調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方法，包括（例如）現金分派、股份分派、股份拆分、增資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 Solactive Equity Index Methodolog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提供者將於指數調整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在其網站公佈，而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通知指定的生效日執行。

### **監察委員會**

指數提供者已成立由其員工組成的監察委員會及其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負責對有關指數規則作出任何修訂的決策。任何有關修訂（或會導致指引的修訂）須遞交監察委員會事先審批，及須符合指數提供者的 Methodology Polic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指數成份股最新名單、各自比重，亦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其他指數資料。

###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ISIN： DE000SLA9KG0  
WKN： SLA9KG  
路透： .SOLCCBIN  
彭博： SOLCCBIN Index

###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Solactive AG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保薦、推介、出售或支援，Solactive AG亦不會就使用

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及／或隨時使用Solactive 商標或指數價格／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價格的後果或於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擔保或保證。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由Solactive AG計算及發佈。Solactive AG盡力確保準確計算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若不計及其須向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承擔的義務，Solactive AG並無義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投資者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指出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當中存在的錯誤。Solactive AG公佈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或就子基金授權使用Solactive中國消費品牌指數或Solactive商標，概不構成Solactive AG作出的投資於子基金的推薦意見，於任何情況下亦不代表Solactive AG有關向子基金作出任何投資的保證或意見。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內的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擬作為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推薦意見。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取自被視為可靠的公眾來源，惟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聲明或保證，表示有關資料屬準確或完備，亦不應因此而加以依賴。Solactive AG將不會就倚賴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意見或陳述而引致的後果或就任何遺漏承擔責任。

###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19年10月18日開始，且仍將於無限年期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於初始兩年年期後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終止則當別論。

**附件日期：2021年3月8日**



## 附件二：Global X 中國電動車 ETF

###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Solactive 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首次發行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0 年 1 月 17 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2845（港元櫃台） 09845（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美元
分派政策	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人民幣分派（通常為每年五月）（如有）。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此外，分派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 <b>分派僅可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支付。#</b>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50%
投資策略	全面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編製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刊發。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雅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a>

#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按指數成份股納入指數的基本相同比重直接投資於成份股，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中國內地相關證券：A股、H股、N股、P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甚麼？」一節闡釋）投資於指數內A股，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股票。

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以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披露，管理人可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全面模擬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目前，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可能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避險，而且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基金說

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子基金特定風險**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 *中國內地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由於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內地）的表現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子基金或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因為其更易受中國內地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 *與電動車及電池相關的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電動車及電動車相關電池行業，指數表現與其他基本面廣的股指相比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較追蹤基本面更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 *與電動車及電池相關的行業風險*

電動車及電池行業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從業者或包括來自各行各業的公司：特種工業品、機動車、電器產品、汽車零件；OEM、化學品；特種、工業機械、金屬加工及環境服務。因此，直至該行業進一步發展前，電動車生產僅佔其業務一部分的公司（例如傳統汽車生產商）也有可能包括在內。

電動車及電池行業的許多公司運營歷史相對較短。業內公司通常面對激烈競爭，從而對該等公司的利潤率及證券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其盈利能力極不穩定且易受技術快速變動、產品及服務快速過時、喪失或違反知識產權、政府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稅項激勵）、國內外競爭（包括來自生產成本更低的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產品及服務的供需波動以及公司如期生產電動車及電池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的影響。

電動車及電池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無法保證該等公司供應的產品或服務能夠獲得成功。此外，涉及或投資於無人駕駛車技術的公司的業務或會面臨違反網絡安全、無人駕駛車交通事故及其他可能導致監管趨緊的問題的風險。產品發佈後所發現的任何差錯或漏洞均可能對電動車及電池業內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從事電池生產及供應的公司或會受替代能源發展及節能需求增加的不利影響。電動車行業的公司的收益具有週期性，亦可能受區內政府消費政策變動的重大影響。

### *工業行業風險*

電動車及電池行業的公司通常涉及電動車生產，因此亦面臨影響工業行業的風險。電動車及電池行業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特定產品或服務以及整體工業行業供需情況影響。政府監管、勞工關係、全球事件、經濟狀況及稅務或會影響工業行業公司的表現。工業行業公司或會受產品責任申索、環境破壞責任及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工業行業亦可能受商品價格變動或波動的不利影響，而影響商品價格的因素則難以預測。製造公司須掌握最新技術前沿，否則其產品將失去競爭力或遭到淘汰。

### *技術行業風險*

電動車及電池行業的公司往往涉及新技術開發，因此會被影響技術行業的風險所影響。該等公司的產品可能因行業技術發展及層出不窮的新產品革新、難以預測的增速變動以及專業及技術人員爭奪而失去競爭力或遭到淘汰。若干技術公司或依賴有限的產品種類、市場、財務資源及／或若干主要人員。其他風險因素或包括大量資本投資需求、政府監管趨緊及徵稅等。技術行業公司股票的價格變動或較其他行業更加波動。

### *中小板及創業板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深交所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投資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更加波動*：深交所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往往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性質。因此，與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其股價及流動性更加波動，風險及周轉率更高。

*估值過高風險*：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有關超高估值或難以為繼。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更易被操縱。

*規例差異*：創業板上市公司有關盈利能力及股本的規則及規例沒有主板及中小板嚴格。

*除牌風險*：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除牌更為常見及容易。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無法獲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發售階段**

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

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託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美元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所載）、股份簡稱和 ISIN 編號。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 一般事項

股份已上市及以港元及美元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股份於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 贖回

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僅限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五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人民幣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無法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相對金額及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撥付股息的百分比）（如有）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刊載。

## 費用及支出

###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2%。現時子基金的管理費為每年0.50%，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於每月底支付。此費用從子基金支付。

### 託管費

託管人自子基金資產收取月度託管費，該費用於每月底支付、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最高為資產淨值的每年1%，惟最低費用為每月2,500美元。涉及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是資本及／或收入（包括總收入）性質）的交易須繳納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若干交易徵費。亦可於每月就本公司設立的每個託管賬戶收取託管賬戶存置費（倘本公司同意），須按月支付。副託管費將計入託管費。

###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有權就更新子基金登記而向子基金收取持續登記服務費每年20,000港元。

##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該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旨在代表活躍於電動車及電動車相關電池行業的中國公司。

指數由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編纂及發佈。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務求複製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以及於計算指數時考慮於扣減任何預扣稅或持有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繳納的款項後支付股息等款項。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指數包括15支成份股，總市值約為人民幣9,400億元。

指數於2019年9月20日推出，於2019年6月2日的基數水平為1,000。

### 指數計算方法

####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的公司股份：

1. 於下列交易所之一上市：

- a) 香港：聯交所
- b) 中國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
- c)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2. 根據FactSet工業及經濟部門分類為下列行業：

- a) 電器產品
- b) 機動車
- c) 汽車零件：OEM
- d) 工業機械
- e) 化學品：特種
- f) 特種工業品
- g) 化學品：主要多元化

FactSet工業及經濟部門是FactSet用於釐定證券分類的自主行業分類矩陣。

- 3. 主要從事電動車業務及其相關供應鏈（包括電動車的電池）的公司將被甄別並納入上述步驟2後尚存的合資格成份股名單。甄別乃基於FactSet所載的公司說明及表示主要從事電動車業務及其有關供應鏈的關鍵詞（有待監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定期審閱）而定。
- 4. 作為一項排除政策，並非主要從事電動車業務及其有關供應鏈的公司將被甄別並自上述步驟3後尚存的合資格成份股名單中剔除。甄別乃基於FactSet所載的公司說明及表示有限或沒有從事電動車業務及其有關供應鏈的「排除」關鍵詞（有待監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定期審閱）而定。
- 5. 如該證券的第一個交易日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的過去六個月內，則會被剔除在外。
- 6. 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前6個月（包括該日）內日平均成交值（即於指定期間的每日成交值之和除以指定期間交易日數）少於20百萬港元的證券被剔除在外。
- 7. 倘公司擁有一個以上股份類別，則流動性最高的類別符合資格。
- 8. 公司按總市值計算業內排名（見上文步驟2）。各行業排名前8位的公司入選指數範圍。
- 9. 如符合直至步驟7（包括該步驟）要求的證券少於15隻證券，則選擇未能符合直至步驟8（包括該步驟）的要求但符合直至步驟6（包括該步驟）的要求且按總市值計屬最大的證券（或多隻證券（視情況而定）），直至指數範圍包含15隻證券為止。」

### 成份股的選擇

指數的初始組成及任何調整乃基於下列規則作出：

指數提供者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釐定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的證券。證券乃基於下列規則獲選納入指數：

- (a) 總市值排名前 15 位的公司獲選納入指數。

- (b) 排名第 16 至 25 位的現有成份股獲選納入指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目滿 20。
- (c) 如於步驟(b)後股數少於 20，排名第 16 至 25 位的非成份股獲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滿 20。
- 如通過上述選擇標準的證券數少於 20，所有該等證券將獲選，致使指數成份股少於 20。

### **比重**

於各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根據各自的自由流通市值計算，以至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9%。額外比重將會通過迭代程序按比例分配至其他指數成份股。

### **指數調整**

#### **普通調整**

指數於1月及7月第二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調整日」）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整。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各個調整日前10個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釐定。

#### **持續檢討**

在若干情況下亦有必要於兩個常規調整日之間對指數作出調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方法，包括（例如）現金分派、股份分派、股份拆分、增資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 Solactive Equity Index Methodolog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提供者將於指數調整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在其網站公佈（有關受影響的指數成份股），而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通知指定的生效日執行。

### **監察委員會**

指數提供者已成立由其員工及附屬公司組成的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負責對有關指數規則作出任何修訂的決策。任何有關修訂（或會導致指引的修訂）須遞交監察委員會事先審批，及須符合指數提供者的 Methodology Polic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各自比重，亦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其他指數資料。

###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ISIN： DE000SLA9KA3

WKN： SLA9KA

路透： .SOLCEVIN

彭博： SOLCEVIN Index

###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Solactive AG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保薦、推介、出售或支援，Solactive AG亦不會就使用



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及／或隨時使用Solactive商標或指數價格／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價格的後果或於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擔保或保證。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由Solactive AG計算及發佈。Solactive AG盡力確保準確計算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若不計及其須向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承擔的義務，Solactive AG並無義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投資者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指出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當中存在的錯誤。Solactive AG公佈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或就子基金授權使用Solactive中國電動車及電池指數或Solactive商標，概不構成Solactive AG作出的投資於子基金的推薦意見，於任何情況下亦不代表Solactive AG有關向子基金作出任何投資的保證或意見。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內的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擬作為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推薦意見。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取自被視為可靠的公眾來源，惟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聲明或保證，表示有關資料屬準確或完備，亦不應因此而加以依賴。Solactive AG將不會就倚賴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意見或陳述而引致的後果或就任何遺漏承擔責任。

###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19年10月18日開始，且仍將於無限年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於初始兩年年期後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終止則當別論。

**附件日期：2021年3月8日**

### 附件三：Global X 中國潔淨能源 ETF

####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Solactive 中國清潔能源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首次發行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0 年 1 月 17 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2809（港元櫃台） 09809（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美元
分派政策	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人民幣分派（通常為每年五月）（如有）。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此外，分派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 <b>分派僅可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支付。#</b>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50%
投資策略	全面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編製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刊發。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雅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a>

#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按指數成份股納入指數的基本相同比重直接投資於成份股，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中國內地相關證券：A股、H股、N股、P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甚麼？」一節闡釋）投資於指數內A股，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股票。

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倘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以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相關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披露，管理人可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不得超過有關比重上下三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全面模擬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目前，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可能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避險，而且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中「抵押品」的一節中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保管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受託人」一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基金說

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的一節。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標題為「風險因素」中「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子基金特定風險**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 *中國內地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由於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內地）的表現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子基金或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因為其更易受中國內地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 *清潔能源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清潔能源行業，指數表現與其他基本面廣的股指相比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較追蹤基本面更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 *清潔能源行業風險*

清潔能源涉及確保提供經濟適用、可靠、可持續及現代化的能源服務。清潔能源行業或由來自各行各業的公司組成，包括：替代發電、工程建設、特種工業品、雜項製造、半導體、電器產品、電子生產設備及電力公用事業。

清潔能源公司或依賴於新技術及專利技術的成功開發。許多清潔能源公司參與從事了新技術開發及商業化，有關業務或會因預算限制及技術難題而延誤。現有技術過時、產品週期短、價格及利潤下滑、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及整體經濟狀況亦可能嚴重影響清潔能源行業。

另外亦有公司外部因素影響清潔能源公司的表現。清潔能源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此外，季節性天氣狀況、清潔能源產品供需狀況波動、能源價格變動及國際政治事件或導致清潔能源公司表現及其證券價格上下波動。

參與清潔能源業務的公司的股份較其他更成熟行業的從業公司的股份更加劇烈波動。現時，用於替代發電及發電技術行業從業公司（尤其是尚未獲利成交者）估值的若干方法尚未獲長期廣泛應用。因此，該等估值方法的使用可能增加若干替代發電及發電技術公司的股價波動性。

### *缺乏分類標準*

由於缺乏對投資重點為氣候、環保、環境或可持續發展的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基金的具體分類標準，該等基金所採納有關氣候、環保、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因素或原則的披露標準或會有所不同。

### *中小板及創業板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深交所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投資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更加波動：**深交所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往往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性質。因此，與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其股價及流動性更加波動，風險及周轉率更高。

**估值過高風險：**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有關超高估值或難以為繼。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更易被操縱。

**規例差異：**創業板上市公司有關盈利能力及股本的規則及規例沒有主板及中小板嚴格。

**除牌風險：**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除牌更為常見及容易。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無法獲取，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發售階段**

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託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美元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所載）、股份簡稱和 ISIN 編號。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賣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 一般事項

股份已上市及以港元及美元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股份已在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 贖回

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僅限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五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人民幣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無法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的組成（即已付分派相對金額及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撥付股息的百

分比) (如有) 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 亦會於網站[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刊載。

## 費用及支出

###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 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2%。現時子基金的管理費為每年0.50%, 每日累計, 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於每月底支付。此費用從子基金支付。

### 託管費

託管人自子基金資產收取月度託管費, 該費用於每月底支付、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 最高為資產淨值的每年1%, 惟最低費用為每月2,500美元。涉及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是資本及/或收入(包括總收入)性質)的交易須繳納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若干交易徵費。亦可於每月就本公司設立的每個託管賬戶收取託管賬戶存置費(倘本公司同意), 須按月支付。副託管費將計入託管費。

###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有權就更新子基金登記而向子基金收取持續登記服務費每年20,000港元。

##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 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 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 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 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 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該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 旨在代表活躍於清潔能源領域的中國公司(尤其是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主要從事「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及其供應鏈的公司)。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為17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 旨在確保提供經濟適用、可靠、可持續及現代化的能源服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是實現所有人更美好和更可持續未來的藍圖。更多詳情請參閱<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由Solactive AG(「指數提供者」)編纂及發佈。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務求複製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 以及於計算指數時考慮於扣減任何預扣稅或持有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繳納的款項後支付股息等款項。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指數包括20支成份股, 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2,100億元。

指數於2019年9月20日推出, 於2019年6月2日的基數水平為1,000。

### 指數計算方法

####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的公司股份:

1. 於下列交易所之一上市:
  - a) 香港: 聯交所
  - b) 中國內地: 上交所及深交所

- c)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2. 根據FactSet工業及經濟部門分類為下列清潔能源相關行業：
- a) 替代發電
  - b) 工程建設
  - c) 特種工業品
  - d) 雜項製造
  - e) 半導體
  - f) 電器產品
  - g) 電子生產設備
  - h) 電力公用事業
  - i) 化學品：特種

FactSet工業及經濟部門是FactSet用於釐定證券分類的自主行業分類矩陣。

- 3. 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的公司將被甄別並納入上述步驟2後尚存的合資格成份股名單。甄別乃基於FactSet所載的公司說明及表示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及其有關供應鏈的關鍵詞（有待監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定期審閱）而定。
- 4. 作為一項排除政策，(i)並非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及／或(ii)所從事業務或會產生不良環境影響的公司將被甄別並自上述步驟2後尚存的合資格成份股名單中剔除。甄別乃基於FactSet所載的公司說明及表示有限或沒有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及其有關供應鏈的「排除」關鍵詞（有待監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定期審閱）而定。
- 5. 如該證券的第一個交易日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的過去六個月內，則會被剔除在外。
- 6. 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前6個月內日平均成交值（即於指定期間的每日成交值之和除以指定期間交易日數）少於20百萬港元的證券被剔除在外。
- 7. 倘公司擁有一個以上股份類別，則流動性最高的類別符合資格。
- 8. 由2020年2月6日起，如FactSet工業及經濟部門未將公司歸類為公用事業行業，則該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債務對息稅前盈利比率應小於或等於30。」
- 9. 公司按總市值計算業內排名（見上文步驟2）。各行業排名前8位的公司入選指數範圍。
- 10. 如符合直至步驟8（包括該步驟）要求的證券少於15隻，則選擇未能符合直至步驟8（包括該步驟）的要求但符合直至步驟7（包括該步驟）的要求且按總市值計屬最大的證券（或多隻證券（視情況而定）），直至指數範圍包含15隻證券為止。」。

### 成份股的選擇

指數的初始組成及任何調整乃基於下列規則作出：

指數提供者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釐定符合資格納入指數範圍的證券。證券乃基於下列規則獲選納入指數：



- (a) 總市值排名前 15 位的公司獲選納入指數。
- (b) 排名第 16 至 25 位的現有成份股獲選納入指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目滿 20。
- (c) 如於步驟(b)後股數少於 20，排名第 16 至 25 位的非成份股獲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滿 20。

如通過上述選擇標準的證券數少於 20，所有該等證券將獲選，致使指數成份股少於 20。

### **比重**

於各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根據各自的自由流通市值計算，以至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9%。

### **指數調整**

#### **普通調整**

指數於1月及7月第二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調整日」）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整。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各個調整日前10個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釐定。

#### **持續檢討**

在若干情況下亦有必要於兩個常規調整日之間對指數作出調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方法，包括（例如）現金分派、股份分派、股份拆分、增資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 Solactive Equity Index Methodolog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equity-index-methodolog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指數提供者將於指數調整前至少兩個交易日在其網站公佈，而有關調整將於有關通知指定的生效日執行。

### **監察委員會**

指數提供者已成立由其員工組成的監察委員會及附屬公司（「監察委員會」），負責對有關指數規則作出任何修訂的決策。任何有關修訂（或會導致指引的修訂）須遞交監察委員會事先審批，及須符合指數提供者的 Methodology Policy（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solactive.com/documents/methodology-policy/>（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指數成份股名單及各自比重，亦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olactive.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其他指數資料。

###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代號發行：

ISIN： DE000SLA9KD7  
WKN： SLA9KD  
路透： .SOLCCEIN  
彭博： SOLCCEIN Index

###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Solactive AG 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保薦、推介、出售或支援，Solactive AG亦不會就使用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及／或隨時使用Solactive 商標或指數價格／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價格的後果或於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擔保或保證。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由Solactive AG計算及發佈。Solactive AG盡力確保準確計算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若不計及其須向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承擔的義務，Solactive AG並無義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投資者及／或金融中介機構）指出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當中存在的錯誤。Solactive AG公佈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或就子基金授權使用Solactive中國清潔能源指數或Solactive商標，概不構成Solactive AG作出的投資於子基金的推薦意見，於任何情況下亦不代表Solactive AG有關向子基金作出任何投資的保證或意見。務請注意，本基金說明書內的資料並不構成稅務、法律或投資建議，亦不擬作為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推薦意見。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意見取自被視為可靠的公眾來源，惟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含的聲明或保證，表示有關資料屬準確或完備，亦不應因此而加以依賴。Solactive AG將不會就倚賴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任何意見或陳述而引致的後果或就任何遺漏承擔責任。

###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19年10月18日開始，且仍將於無限年內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除非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款於初始兩年年期後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終止則當別論。

**附件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 附件四：Global X 中國半導體 ETF

###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FactSet 中國半導體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首次發行日	2020年8月6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0年8月7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3191（港元櫃台） 09191（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股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美元
分派政策	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人民幣分派（通常為每年五月）（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僅可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支付。 <sup>#</sup>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50%
投資策略	全面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結日	3月31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2021年7月31日前刊發。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編製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及將於2021年11月30日前刊發。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a>

#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按指數成份股納入指數的基本相同比重直接投資於成份股，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中國內地相關證券：A股、H股、N股、P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A股市場」各節闡釋）投資於指數內的A股，包括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股票。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合資格納入指數內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

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披露，管理人可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3個百分點。

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屬適當的頻率在全面模擬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目前，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可能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避險，而且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子基金特定風險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 中國內地及香港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由於追蹤集中的地區或國家（即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表現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子基金或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因為其更易受中國內地及香港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 半導體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半導體行業，指數表現與其他基本面廣的股指相比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較追

蹤基本面更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 *半導體行業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或會特別受下文所述的若干因素影響的風險，該等因素在若干情況下或會導致市場上半導體行業內所有公司的證券價值下跌。半導體公司所面對的特定因素或會影響其證券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及國際競爭壓力（包括來自外國津貼競爭者（其生產成本較低）的競爭）、半導體行業迅速發展的特質令產品容易過時、半導體公司客戶的經濟表現（此因素或會進而影響半導體行業的發展及市場前景）以及資本設備開支（可能涉及龐大金額，而且設備容易過時）。此外，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獲得成果。

此外，由於半導體行業或會被視為易受國家利益影響，故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涉、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半導體行業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從事半導體行業的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半導體行業亦存在周期性市場模式及定期產能過剩的特性。此行業的營商環境或會迅速改變，某期間可能產量不足但需求旺盛，另一期間則可能需求疲弱。倘此行業未來出現任何倒退，將有損半導體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 *中小板及創業板的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深交所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投資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較高*：深交所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相對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且風險及周轉率較高。

*高估估值風險*：於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價值可能會被高估，而該極高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規差異*：與主板及中小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美國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依賴指數計算代理的風險*

根據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的定製指數協議，指數計算代理同意計算及維護指數。此外，為確保在指數運作方面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指數提供者亦依賴指數計算代理在指數專業知識方面為其提供持續

不斷的支持。

倘指數計算代理不再向指數提供者提供此類持續支持或不再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無論是因為提前終止定製指數協議或其他原因），指數提供者未必能即時覓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或資源的繼任指數計算代理，及未必能按同等條款委任任何新指數計算代理，且新指數計算代理亦未必具備相若的質素，故此存在指數的運作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然而，由於指數提供者備有一份符合資格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的候選人名單，因此該風險已減至最低。指數提供者透過對該等候選人能力和運作經驗的全面審查，挑選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其後由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批准。此外，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與指數提供者目前訂有協議，這將有助於確保指數計算代理角色的順利過渡。

####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 **發售階段**

股份已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託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美元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載）、股份簡稱和 ISIN 編號。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賣可於

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 一般事項

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及美元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股份已於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 贖回

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僅限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五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人民幣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刊載。

### 費用及支出

####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2%。現時子基金的管理費為每年0.50%，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於每月底支付。此費用從子基金支付。

#### 託管費

託管人自子基金資產收取月度託管費，該費用於每月底支付、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最高為



資產淨值的每年1%，惟最低費用為每月2,500美元。涉及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是資本及／或收入（包括總收入）性質）的交易須繳納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若干交易徵費。亦可於每月就本公司設立的每個託管賬戶收取託管賬戶存置費（倘本公司同意），須按月支付。副託管費將計入託管費。

###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有權向子基金收取首次設立費用20,000港元以及就更新子基金登記而向子基金收取持續登記服務費每年24,000港元。

##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FactSet中國半導體指數。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及股票基準，專門用於追蹤中國內地及香港不斷成長的本土半導體行業的表現。指數選取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專注於製造半導體及相關部件的公司。

指數計算方法由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或「指數提供者」）釐定。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FactSet持有指數的知識產權及使用指數的許可權。

根據定製指數協議，Solactive AG（「指數計算代理」）負責有關指數的運作、計算、維護及記錄。FactSet負責驗證指數成份股的任何變更，以確保任何相關變更符合指數計算方法中的篩選準則。如指數的構建、計算、維護及其計算方法或規則的審查存在任何問題，或指數總體存在任何問題，指數計算代理將向FactSet提供其專業知識以解決任何相關問題。

管理人在指數中的作用僅限於在指數推出前制定指數計算方法。管理人不參與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指數計算代理在計算及維持指數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權。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指數時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經扣除任何預提稅項或持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承擔的其他金額）。指數以人民幣計價及報價。

截至2020年10月30日，指數包含24隻成份股，總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約為人民幣577,367百萬元。

指數於2020年7月30日推出，於2017年9月22日的基數水平為100。

## 指數計算方法

###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由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

1. 於下列交易所之一上市：
  - d) 香港：聯交所
  - e) 中國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
  - f)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2. 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擁有2,000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倘現有成份股於選擇日擁有1,500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則可以保留在指數中。



3. 按下列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cus (「RBICS Focus」，進一步詳情見下文「RBICS Focus」分節)的第6級子行業被分類為專注於其中一個或多個類別：
- i. 組裝設備製造；
  - ii. 傳統平板顯示設備；
  - iii. 多元化半導體設備製造商；
  - iv. 多元化半導體；
  - v. 閃存半導體；
  - vi. 發光二極管分立半導體；
  - vii. 其他分立半導體；
  - viii. 其他前端加工設備製造商；
  - ix. 其他處理器半導體；
  - x. 安全及識別半導體；
  - xi. 半導體鑄造服務；
  - xii. 半導體包裝及測試服務；
  - xiii. 專業模擬及混合信號半導體；及
  - xiv. 測試、測量及計量設備製造商。

### RBICS Focus

RBICS Focus為FactSet提供及維護的專營行業分類系統，涵蓋48,000多隻公開上市證券，擁有長達17年的運作歷史。RBICS Focus根據該等48,000多間最具流動性的上市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提供其業務條線脈絡；RBICS Focus在釐定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時，以收益作為主要因素，若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收益的50%或以上來自某一業務，即按該業務將公司分類至相關第6級(子行業)(進一步詳情見下文)。RBICS Focus系統提供6個層級，從第1級(經濟)至第6級(子行業)分類如下：

RBICS層級	名稱	類別數目
1	經濟	12
2	領域	32
3	子領域	90
4	產業類群	317
5	行業	781
6	子行業	1,455

就RBICS Focus系統所涵蓋的公司而言，若該公司將被分類為專注於RBICS 某一特定第6級子行業，則該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收益中，必須至少有50%來自該子行業。倘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如需要，RBICS將制定多元化的第6級子行業（必須反映半導體行業）以反映多元化業務，使RBICS多元化的第6級子行業將涵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收益的50%或以上。

4. 倘公司有多個股份類別，則根據於選擇日的最高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選擇流動性最高的股票。
5. 所選證券按自由流通調整市值降序排列。排名前25的證券及至少15隻證券（見下文步驟6進一步闡釋）將被選為指數的成份股。
6. 倘經過上述步驟1至5後所選證券的數目少於15隻，則步驟3所述的RBICS Focus 第6級子行業的名單於諮詢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後予以擴充，以及發售文件（包括本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反映經擴充的子行業名單。指數計算方法亦將及時更新並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網址見下文）公佈。
7. 在每個選擇日，所選證券透過個別流通調整市值除以所有證券的流通調整市值之和，按自由流通調整市值進行加權處理。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7.0%，比重超出部分於餘下未達到上限的成份股之間按比例重新分配。倘有關重新分配導致成份股的比重超過7.0%，則重複上述重新分配過程，直至所有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7.0%為止。儘管某些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會在選擇日（即3月和9月的第二個星期五）至調整日（即每年3月和9月的第四個星期五）之間超過了7.0%，在調整日，指數成份股的上述比重，上限和重新分配不會重複。請參閱下文“指數調整”一節，了解將在每個調整日進行的普通指數調整的細節。

### 指數計算

指數值採用每隻成份股的初級上市市場或交易所的官方收市價計算。倘在開市前暫停交易成份股，則將採用前一天的股票經調整收市價進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重新開始。倘在相關市場開市時暫停股票交易，則由該股票相應的交易所發佈的官方收市價將用於所有後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恢復。

淨總回報指數的指數值透過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以說明預扣稅對股息的影響（透過調整因納稅而取得的股息）：

$$I_{(t)} = \frac{\sum_{i=1}^n S_{i(t)} \times P_{i(t)} \times FX_{i(t)}}{D_{(t)}}$$

公式中：

- $I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指數值
- $D_{(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餘數
- $n$  = 指數中的股票數量
- $P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收市價
- $S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的已分配數量
- $FX_{i(t)}$  = 於指數估值日(t)下午四時三十分(東部標準時間)發佈的以指數貨幣(人民幣)兌換股票(i)收市價所必需的現貨外匯匯率。

### 指數調整

#### 普通調整

指數每半年，即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第四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調整日」）收市後，根據在選擇日確定的指數成份股以及該指數成份股的數量進行一次重組及調整。

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三月及九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時）釐定。

### 持續檢討

由於成份股公司發生失去指數納入資格的事件，各檢討期間之間可能出現成份股變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計算方法，包括（例如）退市、併購、分拆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例如，成份股從其一級市場退市後將立即被剔除。

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指數計算方法（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指數成份股

指數編制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指數成分資料（包括成分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可瀏覽

<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發佈消息：

彭博： FDSSMNTR Index

###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FactSet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FactSet概不對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就普通證券投資或特定子基金投資的適當性，或FactSet中國半導體指數追蹤整體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FactSet向管理人（「獲許可人」）許可FactSet的若干商標和商品名稱。FactSet中國半導體指數由FactSet釐定及編製，而不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FactSet並無義務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擁有人的需求。FactSet概不負責及並未參與釐定子基金的價格及金額或子基金的發行或出售時間，或釐定或計算子基金轉換為現金所採用的方程式。FactSet對子基金的管理、營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FACTSET概不就FACTSET中國半導體指數或納入其中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通信（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信（包括電子通信））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擔保，FACTSET毋須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遺漏、延遲或中斷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FACTSET不對獲許可人、顧問、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FACTSET中國半導體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而得到的結果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FACTSET概不就FACTSET中國半導體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的特定目的或用途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否認就該等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適當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內容的情況下，FACTSET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對任何特別、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在已獲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

###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20年7月10日開始，並應持續2年（「初始條款」）。初始條款完結後，授權須自該日期起連續續期1年，除非該授權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9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或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件日期：2021年3月8日

## 附件五：Global X 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 ETF

###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FactSet 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首次發行日	2020 年 8 月 6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0 年 8 月 7 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2807（港元櫃台） 09807（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美元
分派政策	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人民幣分派（通常為每年五月）（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僅可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支付。 <sup>#</sup>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50%
投資策略	全面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結日	3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刊發。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編製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將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刊發。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參與交易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a>

#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按指數成份股納入指數的基本相同比重直接投資於成份股，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中國內地相關證券：A股、H股、N股、P股及紅籌股。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A股市場」各節闡釋）投資於指數內的A股，包括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股票。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合資格納入指數內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

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披露，管理人可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3個百分點。

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屬適當的頻率在全面模擬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目前，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可能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避險，而且將不會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 衍生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子基金特定風險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被視作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 中國內地及香港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由於追蹤集中的地區或國家（即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表現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子基金或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因為其更易受中國內地及香港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 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指數集中於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指數表現與其他基本面廣的股指相比更加波動。子基金的價

格波動較追蹤基本面更廣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更大。

### *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公司的股票證券，並因此對此類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尤其敏感。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證券市場規模較少或有限、業務週期變動、全球經濟增長、科技發展、快速陳舊及政府規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公司的證券（尤其是市值相對較低且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的波動傾向較並非依賴科技的公司的證券更大。影響公司產品的科技的迅速轉變，或會對該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機械人及人工智能公司或會同時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設立並保障其產品及技術的所有權。概無保證該等公司就保障其所有權所採取的步驟將足以避免其技術被盜用，或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出與該公司的技術大致相同或更佳的技術。全球各地日漸提高對數據收集、儲存及使用的監管審查，亦可能會妨礙新機械人及人工智能產品的開發、阻礙該等產品的商業發佈及影響市場需求。

此外，從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獲得成果。

此外，由於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或會被視為易受國家利益影響，故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涉、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從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 *中小板及創業板市場的風險*

子基金於深交所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投資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較高*：深交所中小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相對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且風險及周轉率較高。

*高估估值風險*：於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價值可能會被高估，而該極高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規差異*：與主板及中小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中小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美國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 *依賴指數計算代理的風險*

根據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的定製指數協議，指數計算代理同意計算及維護指數。此外，為確保在指數



運作方面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指數提供者亦依賴指數計算代理在指數專業知識方面為其提供持續不斷的支持。

倘指數計算代理不再向指數提供者提供此類持續支持或不再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無論是因為提前終止定製指數協議或其他原因），指數提供者未必能即時覓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或資源的繼任指數計算代理，及未必能按同等條款委任任何新指數計算代理，且新指數計算代理亦未必具備相若的質素，故此存在指數的運作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然而，由於指數提供者備有一份符合資格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的候選人名單，因此該風險已減至最低。指數提供者透過對該等候選人能力和運作經驗的全面審查，挑選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其後由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批准。此外，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與指數提供者目前訂有協議，這將有助於確保指數計算代理角色的順利過渡。

####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 **發售階段**

股份已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託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 **雙櫃台**

管理人已安排子基金股份根據雙櫃台安排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以人民幣計值。子基金為投資者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港元櫃台交易的股份以港元結算，而於美元櫃台交易的股份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美元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股份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股份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股東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載）、股份簡稱和 ISIN 編號。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賣股份，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賣可於

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於各櫃台買賣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須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多櫃台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 一般事項

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及美元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股份已於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 贖回

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僅限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五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人民幣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刊載。

### 費用及支出

####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2%。現時子基金的管理費為每年0.50%，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於每月底支付。此費用從子基金支付。

#### 託管費

託管人自子基金資產收取月度託管費，該費用於每月底支付、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最高為



資產淨值的每年1%，惟最低費用為每月2,500美元。涉及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是資本及／或收入（包括總收入）性質）的交易須繳納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若干交易徵費。亦可於每月就本公司設立的每個託管賬戶收取託管賬戶存置費（倘本公司同意），須按月支付。副託管費將計入託管費。

###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有權向子基金收取首次設立費用20,000港元以及就更新子基金登記而向子基金收取持續登記服務費每年24,000港元。

##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FactSet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指數。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及股票基準，專門用於追蹤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專注於生產及開發硬件及軟件產品及有能力執行高精度及自動化水平工作的公司的表現。指數旨在物色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整個價值鏈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工業自動化機械、人工智能軟件及機械人產線的製造商。

指數計算方法由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或「指數提供者」）釐定。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FactSet持有指數的知識產權及使用指數的許可權。

根據定製指數協議，Solactive AG（「指數計算代理」）負責有關指數的運作、計算、維護及記錄。FactSet負責驗證指數成份股的任何變更，以確保任何相關變更符合指數計算方法中的篩選準則。如指數的構建、計算、維護及其計算方法或規則的審查存在任何問題，或指數總體存在任何問題，指數計算代理將向FactSet提供其專業知識以解決任何相關問題。

管理人在指數中的作用僅限於在指數推出前制定指數計算方法。管理人不參與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指數計算代理在計算及維持指數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權。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指數時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經扣除任何預提稅項或持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承擔的其他金額）。指數以人民幣計價及報價。

截至2020年10月30日，指數包含25隻成份股，總自由流通調整市值約為人民幣454,769百萬元。

指數於2020年7月30日推出，於2017年9月22日的基數水平為100。

### 指數計算方法

####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由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並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

1. 於下列交易所之一上市：
  - g) 香港：聯交所
  - h) 中國內地：上交所及深交所
  - i)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2. 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擁有2,000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倘現有成份股於選擇日擁有1,500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則可以保留在指數中。

3. 證券的LTM ROE大於零，其中「**LTM ROE**」定義為過去十二個月的淨收入除以股東權益。
4. 公司會被分為兩類：(i)工業自動化機械及機械人製造商或(ii)人工智能軟件。

就(i)「工業自動化機械及機械人製造商」分類而言，分類為下列12個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cus(「**RBICS Focus**」，進一步詳情見下文「**RBICS Focus**」分節)的第6級子工業中的其中一個類別的候選證券，亦必須於其FactSet公司描述(構成FactSet Fundamentals數據的一部分)或其年報文件內業務概覽一節中提及與自動化及機械人相關的關鍵字(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關鍵字選擇**」分節)。FactSet定期對該等關鍵字進行審閱及修訂：

- i. 3D建模／快速成型自動化供應商；
- ii. 閉路電視系統／產品；
- iii. 工業機械人及機械人組裝線製造商；
- iv. 機器視覺及質量控制製造；
- v. 運動控制及精密發動機製造；
- vi. 其他自動化支持產品製造；
- vii. 紙張及紡織自動化供應商；
- viii. 激光及光學儀器製造；
- ix. 電力系統及設備製造；
- x. 混合工業機械配件／設備製造商；
- xi. 多元化工業製造；及
- xii. 通用工廠自動化製造商。

就(ii)「人工智能軟件」分類而言，分類為下列兩個RBICS Focus的第6級子工業中的其中一個類別的候選公司，其必須於FactSet的公司描述(構成FactSet Fundamentals數據的一部分)或其年報文件內業務概覽章節中載有與人工智能相關的關鍵字的提述。FactSet定期對該等關鍵字進行審閱及修訂：

- i. 軟件製作；及
- ii. 通用及混合型軟件。

### RBICS Focus

RBICS Focus為FactSet提供及維護的專營行業分類系統，涵蓋48,000多隻公開上市證券，擁有長達17年的運作歷史。RBICS Focus根據該等48,000多間最具流動性的上市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提供其業務條線脈絡；RBICS Focus在釐定公司的主營業務線時，以收益作為主要因素，若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收益的50%或以上來自某一業務，即按該業務將公司分類至相關第6級(子行業)(進一步詳情見下文)。RBICS Focus系統提供6個層級，從第1級(經濟)至第6級(子行業)分類如下：

RBICS層級	名稱	類別數目
1	經濟	12

2	領域	32
3	子領域	90
4	產業類群	317
5	行業	781
6	子行業	1,455

就RBICS Focus系統所涵蓋的公司而言，若該公司將被分類為專注於RBICS 某一特定第6級子行業，則該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收益中，必須至少有50%來自該子行業。倘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如需要，RBICS將制定多元化的第6級子行業（必須反映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以反映多元化業務，使RBICS多元化的第6級子行業將涵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收益的50%或以上。

### 關鍵字選擇

關鍵字選擇過程包括三個步驟：

- a) 通常與「工業自動化機械及機械人製造商」及「人工智能軟件」分類相關的主要描述性關鍵字以任何常見首字母縮寫或速記形式識別。
- b) 步驟(a)所識別的主要關鍵字被輸入至開源關鍵字分析工具中，並在當中生成一系列相關關鍵字及按其關聯性程度進行排名。排名前3至5位的相關關鍵字連同主要關鍵字（統稱為「候選關鍵字」）會被納入其中。
- c) 候選關鍵字會自動翻譯為中文及其他相關語言（如有），並納入用於成份股選擇的關鍵字列表中。

為確保關鍵字的持續關聯性，上述步驟於每個計劃調整日前60天重複一次，以抓取新關鍵字（如有）。

5. 證券於其RBICS Focus的子行業內進一步按總市值進行降序排列，各子行業排名前5的證券會被列入候選名單。
6. 倘公司有多個股份類別，則根據於選擇日的最高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選擇流動性最高的股票。
7. 所選證券按自由流通調整市值降序排列。排名前25的證券及至少15隻證券（見下文步驟8進一步闡釋）將被選為指數的成份股。
8. 倘經過上述步驟1至7後所選證券的數目少於15隻，則步驟4所述的RBICS Focus第6級子行業的名單於諮詢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後予以擴充，以及發售文件（包括本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反映經擴充的子行業名單。指數計算方法亦將及時更新並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網址見下文）公佈。
9. 在每個選擇日，所選證券透過個別流通調整市值除以所有證券的流通調整市值之和，按自由流通調整市值進行加權處理。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7.0%，比重超出部分於餘下未達到上限的成份股之間按比例重新分配。倘有關重新分配導致成份股的比重超過7.0%，則重複上述重新分配過程，直至所有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7.0%為止。儘管某些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會在選擇日（即3月和9月的第二個星期五）至調整日（即每年3月和9月的第四個星期五）之間超過了7.0%，在調整日，指數成份股的上述比重，上限和重新分配不會重複。請參閱下文“指數調整”一節，了解將在每個調整日進行的普通指數調整的細節。

### 指數計算

指數值採用每隻成份股的初級上市市場或交易所的官方收市價計算。倘在開市前暫停交易成份股，則將採用前一天的股票經調整收市價進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重新開始。倘在相關市場開市時暫停股票交易，則由該股票相應的交易所發佈的官方收市價將用於所有後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恢復。

淨總回報指數的指數值透過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以說明預扣稅對股息的影響（透過調整因納稅而取得的股息）：

$$I(t) = \frac{\sum_{i=1}^n S_{i(t)} \times P_{i(t)} \times FX_{i(t)}}{D(t)}$$

公式中：

- $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指數值
- $D(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餘數
- $n$  = 指數中的股票數量
- $P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收市價
- $S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的已分配數量
- $FX_{i(t)}$  = 於指數估值日(t)下午四時三十分(東部標準時間)發佈的以指數貨幣(人民幣)兌換股票(i)收市價所必需的現貨外匯匯率。

## 指數調整

### 普通調整

指數每半年，即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第四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調整日」）收市後，根據在選擇日確定的指數成份股以及該指數成份股的數量進行一次重組及調整。

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三月及九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時）釐定。

### 持續檢討

由於成份股公司發生失去指數納入資格的事件，各檢討期間之間可能出現成份股變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計算方法，包括（例如）退市、併購、分拆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例如，成份股從其一級市場退市後將立即被剔除。

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指數計算方法（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指數成份股

指數編制方法詳情可瀏覽 <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指數成分資料（包括成分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可瀏覽

<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發佈消息：

###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FactSet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FactSet概不對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就普通證券投資或特定子基金投資的適當性，或FactSet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指數追蹤整體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FactSet向管理人（「獲許可人」）許可FactSet的若干商標和商品名稱。FactSet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指數由FactSet釐定及編製，而不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FactSet並無義務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擁有人的需求。FactSet概不負責及並未參與釐定子基金的價格及金額或子基金的發行或出售時間，或釐定或計算子基金轉換為現金所採用的方程式。FactSet對子基金的管理、營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FACTSET概不就FACTSET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指數或納入其中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通信（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信（包括電子通信））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擔保，FACTSET毋須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遺漏、延遲或中斷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FACTSET不對獲許可人、顧問、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FACTSET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而得到的結果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FACTSET概不就FACTSET中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的特定目的或用途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否認就該等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適當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上述任何內容的情況下，FACTSET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對任何特別、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在已獲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

###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20年7月10日開始，並應持續2年（「初始條款」）。初始條款完結後，授權須自該日期起連續續期1年，除非該授權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9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或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件日期：2021年3月8日

附件六：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本子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首次發行日	2021年3月10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2021年3月11日，但可由管理人延遲至不遲於2021年4月19日的日期
首次發行期內發行價	人民幣 50 元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3058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人民幣分派（通常為每年5月）（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分派僅可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支付。 <sup>#</sup>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首次發售期：下午 5 時（香港時間） 上市後：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75%
投資策略	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結日	3月31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編製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及將於2021年11月30日前刊發。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2022年7月31日前刊發。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a>

#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且直接或間接從事提供創新產品及／或服務（「創新業務」）的公司來達致長期資本增長。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是甚麼？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的最少70%）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且直接或間接從事創新業務的公司的股票，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創新業務指在創新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例如將新方案運用於不斷增長及龐大的潛在市場）的公司。該等公司能夠充分利用新科技（包括但不限於5G及互聯網、自主電動汽車以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創新領域和行業）；管理優越（例如公司的領導人致力於發掘尚未充分展現的市場需求）；及在持續變化的全球經濟中受惠於新行業狀況（例如人們交流的方式發生變化，以及新興市場出現越來越多消費者）。

與創新業務直接有關的公司可包括具備以下特質的公司：在創新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就新科技取得直接優勢及直接受惠於新行業狀況。與創新業務間接有關的公司可向上述公司提供配套服務。為免生疑問，以下對於子基金將主要投資的直接或間接從事創新業務的公司有一個簡要的說明：

- (i) 5G及互聯網 – 開發穿戴式技術、家庭自動化及網聯汽車技術。
- (ii) 自主電動汽車 – 開發電動車及／或自動駕駛汽車。
- (iii) 氣候變化 – 減緩氣候變化，包括開發能夠從再生或替代資源生產能源的技術或設備的公司。
- (iv) 雲運算 – 提供計算軟體即服務（「SaaS」）、平台即服務（「PaaS」）、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託管服務器儲存空間及數據中心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及／或雲端和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及硬件。
- (v) 網絡安全 – 開發及管理安全協議，以防止對系統、網絡、應用程式、電腦及移動裝置的入侵和攻擊。
- (vi) 電子商貿 – 營運電子商貿平台、提供電子商貿軟件及服務，及／或線上銷售商品及服務。
- (vii) 教育 – 數碼化學習、企業視頻及聊天通訊平台，其趨向教育工具數碼化，以及提高正規教育環境以外課堂學習的可及性。
- (viii) 金融科技 – 移動／電子支付及匯款，點對點（「P2P」）及市場借貸、線上銀行、數碼及自動投資解決方案、保險技術、金融分析軟件及替代／電子貨幣。
- (ix) 醫療保健創新 – 通過技術進步（例如遠程醫療及數字健康分析）推動醫療保健，以及開發、生產及分銷創新藥物及治療。
- (x) 基礎設施開發 – 創新及改進基礎設施建設及工程（例如合併新軟件及技術）、生產基礎設施原材料、複合材料及產品、工業運輸以及重型建築設備的生產商或分銷商。
- (xi) 長壽 – 針對全球人口平均壽命更長及老化的人口趨勢研究、開發、創新及提供商品或服務（例

如智能手機控制的助聽器及跌倒偵測手帶)。

- (xii) **新興市場消費者** – 主要向發展中市場的中產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包括傳統消費者導向行業以及企業對消費者 (B2C) 公司。
- (xiii) **機械人及人工智能** – 開發機械人及/或人工智能，例如無人駕駛車輛及語音識別。
- (xiv) **社交媒體** – 提高社會融合性的網絡媒體應用程式，包括照片及視頻共享、微博及其他。
- (xv) **電子遊戲及電競** – 電子遊戲開發或發行、電子遊戲及電競內容分發及串流、營運電競聯賽，以及生產電子遊戲硬件。

間接參與創新業務的公司可以為與創新業務直接相關的公司提供輔助服務。例如，對於與5G和互聯網相關的創新業務，輔助服務的例子包括數據中心和雲服務的開發和提供。對於涉及自動駕駛和電動汽車的創新業務，輔助服務的例子包括開發和提供充電站以及軟件服務。

子基金將投資的股票或會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並可能包括中國證券（例如A股）。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A股市場」各節闡釋）投資於A股，包括深交所的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子基金也可能投資於外國上市，例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憑證（“ADR”）。

目前，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可能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避險，而且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預期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保管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保管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借貸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建基於管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管理人就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來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該等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由於追蹤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集中地區（即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公司的表現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子基金或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因為子基金更易受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其投資價值波動。

### 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涉及創新主題的公司，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有關公司的價格表現具有相對較高的價格波動性，因此，子基金的表現或會較其他基本面廣的基金更加波動。

### 科技主題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在下列最少其中一個主題：互聯網、雲計算、電子商貿及金融科技。許多與科技主題高度相關的公司擁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快速的變革可能會使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造成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急劇或全面下跌。因此，屬上述其中一個科技主題的公司可能面臨巨大且往往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以及面臨為爭相羅致合資格人員的服務而出現的競爭局面。科技行業可能會遭受重大政府干預，包括倘互聯網及科技公司被認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則會對該等公司投資施加限制。世界各國的若干政府已經尋求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審查互聯網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從其國家訪問該等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或無限期地施加可能影響取得該等產品及服務機會的其他限制。倘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訪問全部或部分互聯網產品及服務受到限制，則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且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科技業務受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保護及稅收等複雜法律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受不確定性解釋的規限，並可能引起申索、商業慣

例變更、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科技業務。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推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該等現有及新訂法律法規可能代價高昂，並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授權丟失或損害的風險，以及其他網絡安全風險，會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繼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工業行業風險

工業公司受其特定產品或服務以及整個工業行業產品供求關係的影響。政府法規、世界大事、匯率和經濟狀況、科技發展、對環境損害的責任以及其他責任同樣會影響該等公司的業績。該等公司的業績可能具有周期性，偶爾會因經濟、燃油價格、勞動協議和保險成本的變化而出現劇烈的價格波動。這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或盈利能力產生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 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風險

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內公司的表現與消費者市場的增長率、個人入息水平及其對國內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影響相關，這些因素取決於世界的經濟狀況，而世界經濟狀況已顯著惡化。影響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政治不確定性、稅務、股市表現、失業率和一般消費者信心。未來經濟的任何變化或相關市場的消費者支出改變均可能對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內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 醫療保健行業風險

與許多其他行業相比，醫療保健行業的經濟前景通常受到政府決策和法規的更大影響。某些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分配比往常更多的財務資源來進行研究和產品開發，並體驗與研究和開發計劃的成功前景有關的高於平均價格的波動。此外，某些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因為缺乏對新產品或程序的商業認可或技術變化和過時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互聯網醫療保健行業是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是否認為某些行為違反了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互聯網醫療保健公司亦會處理和存儲大量數據，並且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此類數據都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互聯網醫療保健公司可能需要承擔醫療責任索賠。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 金融行業風險

金融行業內的公司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這可能會對他們的活動範圍、可以收取的價格和必須維持的資本數量產生影響。政府法規可能會經常更改。金融服務行業所面臨的風險可能較金融服務行業以外的投資（包括在具有實質性財務槓桿的情況下）對投資價值的影響更為嚴重。金融服務行業亦可能受到利率波動、貨幣或資產估值以及其他相關市場條件的影響。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 資訊科技行業風險

資訊科技行業公司在國內外均面對激烈競爭，這可能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資訊科技公司或會面對因技術發展迅速而令產品過時的問題。資訊科技公司亦可能受到眾多監管規定的約束，因而導致大量費用和延誤。資訊科技公司極為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失去有關專利及知識產權或會影響該等公司的盈利能力。亦請參閱標題為「科技主題風險」的風險因素，以獲取更多詳情。

### 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公司的股票證券，並因此對此類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尤其敏感。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證券市場規模較少或有限、業務週期變動、全球經濟增長、科技發展、快速陳舊及政府規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公司的證券（尤其是市值相對較低且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的波動傾向較並非依賴科技的公司的證券更大。影響公司產品的科技的迅速轉變，或會對該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機械人及人工智能公司或會同時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設立並保障其產品及技術的所有權。概無保證該等公司就保障其所有權所採取的步驟將足以避免其技術被盜用，或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出與該公司的技術大致相同或更佳的技术。全球各地日漸提高

對數據收集、儲存及使用的監管審查，亦可能會妨礙新機械人及人工智能產品的開發、阻礙該等產品的商業發佈及影響市場需求。

此外，從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獲得成果。

此外，由於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或會被視為易受國家利益影響，故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涉、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公司或高度依賴於政府補助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優惠待遇）以及與政府單位訂立的合約，而一旦該等補助削減、稅項優惠待遇到期或終止或因政府政策有變導致無法取得政府合約，則可能受到不良影響。

從事機械人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 *電子遊戲及電競行業風險*

電子遊戲及電競公司在國內外均面對激烈競爭，而該等公司的產品系列、市場、財務資源或人才可能有限，且產品可能很快便過時，亦非常依賴對專利及知識產權的保障。電子遊戲及電競公司可能須依靠某一項或少數的產品或產品特許權，來賺取相當大部分的收入及利潤。該等公司亦可能受到消費者口味改變（包括對遊戲控制平台的偏好）及消費者自主消費變化的影響。該等因素或會對該等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電子遊戲及電競公司亦日漸受到更嚴格的監管限制，尤其受到有關網絡安全及私隱的監管，亦可能受到嚴密地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盜版的行動所影響。該等公司或會受限於特定政府規例（例如中國對於防沉迷網絡遊戲的實名登記），而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促使該等公司動用龐大開支來更改業務常規以符合任何有關規例。此外，電子遊戲及電競公司之銷售及未來增長，極度依賴其品牌名稱及獨特標誌，以及在玩家社群及千禧一代中的聲譽。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與電子遊戲及電競行業直接有關或所涉及的公司，以及與該行業間接相關的公司（包括向該板塊內的公司提供配套服務的公司），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於該等公司的投資價值。

### *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風險*

子基金於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投資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 在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其中，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估值偏高風險：** 在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規差異：** 與主板及中小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 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其中，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

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美國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此外，中國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具有可能因地方政府及／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而被除牌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此類 ADR 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此類 ADR 可能變得難以交易和估值，並且某些投資者可能不被允許投資於此類 ADR，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有關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該差異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發售階段**

###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前3個營業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託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於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50元，或於首次發售期前，管理人經託管人批准所釐定的其他金額。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

### *上市後*

股份預期於2021年3月11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但可由管理人推遲至不遲於2021年4月19日。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

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託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 時間表摘要

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遞交增設申請，最低數目為50,000股（或其倍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21年3月8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li></ul>
上市日期之前3個營業日之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以認購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股份的最後時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21年3月8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li></ul>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及</li><li>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低50,000股（或其倍數）股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2021年3月11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開始，但可由管理人延遲至不遲於2021年4月19日的日期</li><li>直至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託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li></ul>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股份預期於2021年3月11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 贖回

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僅限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5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人民幣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刊載。

## 費用及支出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管理費」）。

管理費現時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75%，可增至最高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超逾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

在釐定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過戶登記處費用、副保管人及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管理人或保管人招致的日常實付開支。管理費並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非經常項目（如訴訟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相等於管理費金額，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費用每月以人民幣從子基金支付。

## 披露完整的投資組合資料

管理人將按月（於每個月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僅以英文）在下列網站[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登載子基金完整的投資組合資料。

附件日期：2021年3月8日

## 附件七：GLOBAL X 中國全球領導 ETF

###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基金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FactSet 中國全球領導指數
指數類型	淨總回報指數
首次發行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期為 2021 年 3 月 11 日，但可由管理人延遲至不遲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日期
首次發行期內發行價	人民幣 50 元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3050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 股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p>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人民幣分派（通常為每年5月）（如有）。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管理人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p> <p><b>分派僅可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支付。#</b></p>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僅限人民幣）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低 50,000 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p>首次發售期：下午 5 時（香港時間）</p> <p>上市後：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p>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0.50%

投資策略	全面模擬。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結日	3月31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編製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及將於2021年11月30日前刊發。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於2022年7月31日前刊發。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首次莊家*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首次參與交易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a>

#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 有關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管理人網站。

##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與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是甚麼？

管理人將主要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按指數成份股納入指數的基本相同比重直接投資於成份股，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公司的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的證券，且在下列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子基金將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見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A股市場」各節闡釋）投資於A股，當中可能包括深交所的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合資格納入指數內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等外國上市證券。

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如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限制」一節所披露，管理人可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股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3個百分點。



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屬適當的頻率在全面模擬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目前，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可能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避險，而且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在有關證券借貸協議所載的情況下才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須符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的「抵押品」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 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內的「受託人」分節。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於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而借用人將須於交易日 T+2 下午 4 時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有關證券價值的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內「抵押品」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借貸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證券借貸交易風險」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內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 *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該等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由於追蹤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表現而承受集中性風險。子基金或會較基本面廣的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加波動，因為其更易受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指數價值波動。

#### *中小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風險*

子基金於中小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投資或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波幅較高及流動性風險：* 在中小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其中，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估值偏高風險：* 在中小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規差異：* 與主板及中小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除牌風險：* 中小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其中，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中小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的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美國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此外，中國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可能面臨由於地方政府及／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而被除牌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此類 ADR 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此類 ADR 可能變得難以交易和估值，並且某些投資者可能不被允許投資於此類 ADR，繼而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指數計算代理的風險*

根據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的定製指數協議，指數計算代理同意計算及維護指數。此外，為確保在指數運作方面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指數提供者亦依賴指數計算代理在指數專業知識方面為其提供持續不斷的支持。

倘指數計算代理不再向指數提供者提供此類持續支持或不再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無論是因為提前終制定製指數協議或其他原因），指數提供者未必能即時覓到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或資源的繼任指數計算代理，及未必能按同等條款委任任何新指數計算代理，且新指數計算代理亦未必具備相若的質素，故此存在指數的運作可能中斷，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然而，由於指數提供者備有一份符合資格擔任指數的指數計算代理的候選人名單，因此該風險已減至最低。指數提供者透過對該等候選人能力和運作經驗的全面審查，挑選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其後由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批准。此外，該等有潛力的替代指數計算代理與指數提供者目前訂有協議，這將有助於確保指數計算代理角色的順利過渡。

####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派，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以修訂其分派政策。

###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有關指數水平不可獲取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子基金或須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下列風險：

**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及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也可能面臨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發售階段

###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上市日期前3個營業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託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於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股份的發行價為人民幣50元，或於首次發售期前，管理人經託管人批准所釐定的其他金額。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

## 上市後

股份預期於2021年3月11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但可由管理人推遲至不遲於2021年4月19日。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託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股份增設申請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增設申請的方式作出。股份認購費須根據運作指引於有關交易日在運作指引指定時間結算。

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 時間表摘要

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遞交增設申請，最低數目為50,000股（或其倍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21年3月8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li></ul>
上市日期之前3個營業日之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以認購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股份的最後時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021年3月8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li></ul>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及</li><li>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最低50,000股（或其倍數）股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2021年3月11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開始，但可由管理人延遲至不遲於2021年4月19日的日期</li><li>直至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在託管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li></ul>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 一般事項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股份並未亦不擬申請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日後股份或會申請於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股份預期於2021年3月11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股。

參與交易商務請注意，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 贖回

股份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僅限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須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支付現金後方可作實。

###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5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有關人民幣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各股東將收取人民幣計值分派。股東或須承擔有關將人民幣股息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支出。建議股東與彼等的經紀核實有關分派安排。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回報，則不可支付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www.am.miraec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casset.com.hk/globalx)刊載。

## 費用及支出

###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管理費，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2%。現時子基金的管理費為每年0.50%，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於每月底支付。此費用從子基金支付。

### 託管費

託管人自子基金資產收取月度託管費，該費用於每月底支付、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最高為資產淨值的每年1%，惟最低費用為每月2,500美元。涉及子基金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是資本及／或收入（包括總收入）性質）的交易須繳納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若干交易徵費。亦可於每月就本公司設立的每個託管賬戶收取託管賬戶存置費（倘本公司同意），須按月支付。副託管費將計入託管費。

###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有權向子基金收取首次設立費用20,000港元以及就更新子基金登記而向子基金收取持續登記服務費每年24,000港元。

## 指數

本節是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 與指數有關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指數為FactSet中國全球領導指數。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及股票基準，專門用於追蹤已認定為「全球領導」的「中國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表現。

「中國公司」指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的公司。

「全球領導」指那些已表明能夠在各自行業內保持全球競爭力的公司，並能保持全球影響力和可證明的往績。有關公司亦須具備以下特點：(i)其國際收益（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以外）佔公司銷售總額的相當比重（超過25%）；及(ii)參考下文進一步說明的海外客戶關係比例，維持顯著的環球客戶關係網絡。為免生疑問，該指數沒有任何特定的業務或行業重點，“全球領導”僅包括總市值在1000億美元以下的公司。

指數計算方法由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FactSet」或「指數提供者」）釐定。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FactSet持有指數的知識產權及使用指數的許可權。

根據定製指數協議，Solactive AG（「指數計算代理」）負責有關指數的運作、計算、維護及記錄。FactSet負責驗證指數成份股的任何變更，以確保任何相關變更符合指數計算方法中的篩選準則。如指數的構建、計算、維護及其計算方法或規則的審查存在任何問題，或指數總體存在任何問題，指數計算代理將向FactSet提供其專業知識以解決任何相關問題。

管理人在指數中的作用僅限於在指數推出前制定指數計算方法。管理人不參與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指數計算代理在計算及維持指數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權。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尋求複製來自持有由指數成份股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整體回報，而在計算指數時將會計及股息等款項（經扣除任何預提稅項或持有該指數成份股的投資者一般須承擔的其他金額）。指數以人民幣計價及報價。

截至2020年12月18日，指數包含30隻成份股，總市值約為5,513,239百萬港元。

指數於2021年3月4日推出，於2016年1月22日的基數水平為100。

## 指數計算方法

###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指數範圍**」）包括：(i)由已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設立總部或註冊成立；及(ii)在下列其中一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的公司發行並符合下列全部標準的證券：

1. 有關證券為常見股票或美國預託證券。
2. 總市值為1,000億美元或以下。
3. 於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擁有2,000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日平均成交值」）。
4. 有關由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s with Revenue（「RBICS with Revenue」，如下文「RBICS with Revenue」分節進一步闡釋）其後分類為317個第4級產業類群中的其中一類群的證券（「類群」）。在分類後，各個類別內的證券將以RBICS with Revenue系統按收益降序排列，在RBICS with Revenue數據庫所覆蓋全球範圍內具有最高及第二高RBICS with Revenue的證券會列入挑選名單。就各隻合資格證券而言，特定RBICS with Revenue第4級產業類群的收益百分比必須高於25%。



## RBICS with Revenue

RBICS with Revenue將公司的分部收益分拆至最細的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RBICS」) 中，藉此將非標準化業務分部報告規範化。此舉就各間公司形成經量化的多行業參與樹，從而能夠方便地比較、挑選及組成約47,000間公司的範圍。RBICS矩陣架構涵蓋12個固定行業、6個層級以及超過1,500個獨立行業群組。

5. 選出其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境外業務產生超過25%收益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6. 其海外客戶關係比例高於50%的證券會進一步列入候選名單。海外客戶關係比例將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海外客戶關係比例} = \frac{\text{「海外客戶關係」}^\wedge \text{數目}}{\text{發行人維持的客戶關係總數}}$$

^ 「海外客戶關係」界定為總部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境外的企業或非企業實體。

7. 就在步驟6後尚存的證券而言，選出30隻證券。倘經過上述步驟6後證券的數目少於30隻，則按照上文步驟1-4所述RBICS with Revenue數據庫所涵蓋全球範圍的合資格證券應於諮詢指數提供者的指數監督委員會後予以擴充。如有需要，指數計算方法及本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反映經擴充的範圍，並在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提前通知股東。
8. 倘公司有多個股份類別，則根據於選擇日的最高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選擇流動性最高的股票。
9. 在每個選擇日，在步驟7後尚存的所選證券會透過其個別流通調整市值除以所有證券（在步驟7後尚存）的流通調整市值之和，按自由流通調整市值進行加權處理。各隻分類為RBICS 1級經濟的證券的總比重上限為50%。1級經濟是RBICS分類體系的最高級別，目前包括以下12個“經濟體”：金融，非能源材料，工業，技術，非週期性消費者，醫療保健，週期性消費者，能源，消費者服務，商業服務，公用事業和電信。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進一步定為7.0%，比重超出部分於餘下未達到上限的成份股之間按比例重新分配。倘有關重新分配導致成份股的比重超過7.0%，則重複上述重新分配過程，直至截至各個選擇日所有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7.0%為止。儘管某些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會在選擇日（即1月和7月的第二個星期五）至調整日（即每年1月和7月的第四個星期五）之間超過了7.0%，在調整日，指數成份股的上述比重、上限和重新分配不會重複。請參閱下文「指數調整」一節，了解將在每個調整日進行的普通指數調整的詳情。

## 指數計算

指數值採用每隻成份股的初級上市市場或交易所的官方收市價計算。倘在開市前暫停交易成份股，則將採用前一天的股票經調整收市價進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重新開始。倘在相關市場開市時暫停股票交易，則由該股票相應的交易所發佈的官方收市價將用於所有後續指數計算，直至交易恢復。

淨總回報指數的指數值透過以下公式計算所得，以說明預扣稅對股息的影響（透過調整因納稅而取得的股息）：

$$I(t) = \frac{\sum_{i=1}^n S_{i(t)} \times P_{i(t)} \times FX_{i(t)}}{D(t)}$$

公式中：

- $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指數值
- $D(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餘數
- $n$  = 指數中的股票數量
- $P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收市價
- $S_{i(t)}$  = 於指數估值日(t)的股票(i)的已分配數量
- $FX_{i(t)}$  = 於指數估值日(t)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發佈的以指數貨幣（離岸人民幣）兌換股票(i)收市價所必需的 WM 路透外匯匯率。

## 指數調整

### 普通調整

指數每半年，即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第四個星期五（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緊接的下個交易日）（各自為「調整日」）收市後，根據在選擇日確定的指數成份股以及該指數成份股的股份數量進行一次重組及調整。

指數成份股將於有關「選擇日」（即一月及七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時）釐定。

### 持續檢討

由於成份股公司發生失去指數納入資格的事件，各檢討期間之間可能出現成份股變更。倘發生有關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行動（定義見指數計算方法，包括（例如）退市、併購、分拆等），則須作出有關調整。例如，成份股從其一級市場退市後將立即被剔除。

有關調整或須就指數成份股作出及／或亦可能影響指數成份股數目及／或若干指數成份股比重，及須符合指數計算方法（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指數成份股**

指數編制方法詳情可瀏覽<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批）。指數成分資料（包括指數成份股列表及其各自的權重）可瀏覽<https://www.factset.com/company/resource-library?topic=Index%2BSolution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指數代號**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發佈消息：

彭博：FDSCGLN

###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非由FactSet發起、認可、出售或推廣。FactSet概不對子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就普通證券投資或特定子基金投資的適當性，或FactSet中國全球領導指數追蹤整體股市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FactSet向管理人（「獲許可人」）許可FactSet的若干商標和商品名稱。FactSet中國全球領導指數由FactSet釐定及編製，而不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在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FactSet並無義務考慮獲許可人、顧問或子基金擁有人的需求。FactSet概不負責及並未參與釐定子基金的價格及金額或子基金的發行或出售時間，或釐定或計算子基金轉換為現金所採用的方程式。FactSet對子基金的管理、營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FACTSET概不就FACTSET中國全球領導指數或納入其中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數據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通信（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信（包括電子通信））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擔保，FACTSET毋須對指數中的任何錯誤、遺漏、延遲或中斷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FACTSET不對獲許可人、顧問、子基金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FACTSET中國全球領導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而得到的結果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FACTSET概不就FACTSET中國全球領導指數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數據的特定目的或用途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否認就該等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適當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內容的情況下，FACTSET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對任何特別、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在已獲悉可能發生該等損害的情況下亦然。**

### **指數授權協議**

指數授權的初始年期由2021年3月3日開始，並應持續2年（「初始條款」）。初始條款完結後，授權須自該日期起連續續期1年，除非該授權協議的任何一方於當前期限屆滿之前至少提前9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或會根據授權協議的條文以其他方式終止。

附件日期：2021年3月8日